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股份代號：3378

2012年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年報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62
董事會報告	74
監事會報告	87
獨立核數師報告	90
合併資產負債表	92
資產負債表	94
合併利潤表	96
合併綜合收益表	97
合併權益變動表	9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開標(董事長)

繆魯萍

黃子榕

方耀

洪麗娟

非執行董事

鄭永恩

陳鼎瑜

傅承景

柯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峰

真虹

許宏全

林鵬鳩*

黃書猛*

監事

顏騰雲

羅建中

吳建良

吳偉建

湯金木

肖作平

公司秘書

洪麗娟

合資格會計師

張一兵 (ACCA)

授權代表

方耀

洪麗娟

註冊地址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海滄區港南路4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核數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招商銀行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鋪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

3378

上市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新委任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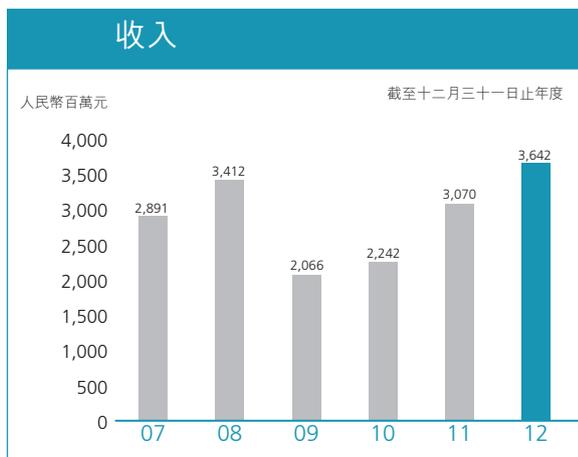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廈門港務」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最大的港口碼頭運營商，亦是廈門唯一能夠提供全面港口配套增值服務的企業。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於廈門從事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和儲存、散貨／件雜貨裝卸和儲存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務，包括港口物流、拖輪服務、航運代理、理貨和建材製造、加工和銷售及商品貿易。本集團目前擁有並經營四個國際集裝箱碼頭，分別為海天集裝箱碼頭(「海天碼頭」)、廈門國際貨櫃碼頭(「國際貨櫃碼頭」)、海潤碼頭、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海滄國際貨櫃碼頭」)以及東渡碼頭(一個國內貿易集裝箱以及國際和國內貿易散貨／件雜貨裝卸碼頭)。上述碼頭共包括十六個泊位，該等碼頭泊位可供世界上噸位最大的集裝箱貨輪靠泊，航線能夠直達歐洲、美國、地中海、澳洲、東南亞、日本等各主要港口，以及國內主要航線。除此外，本集團還在廈門港海滄港區租賃經營海滄6號、8號泊位及在嵩嶼港區租賃經營嵩嶼3號泊位，以及在福州市馬尾港區租賃經營青州作業區8號泊位，以滿足業務發展之需。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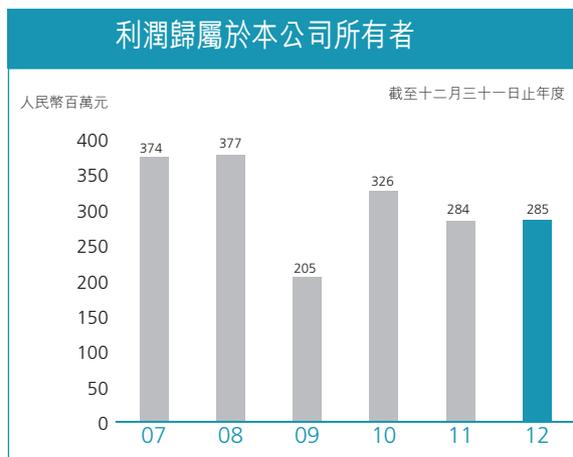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90,969	3,411,524	2,065,904	2,241,717	3,069,703	3,642,048
毛利	640,570	611,518	437,840	565,001	587,813	579,807
經營利潤	548,218	506,146	322,821	459,728	449,545	547,417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563,207	502,067	310,771	458,649	450,288	536,145
年度利潤	506,575	474,259	271,183	406,121	388,001	424,925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374,417	376,659	205,091	325,814	284,337	284,935
年內每股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分)	13.73	13.82	7.52	11.95	10.43	10.45

收入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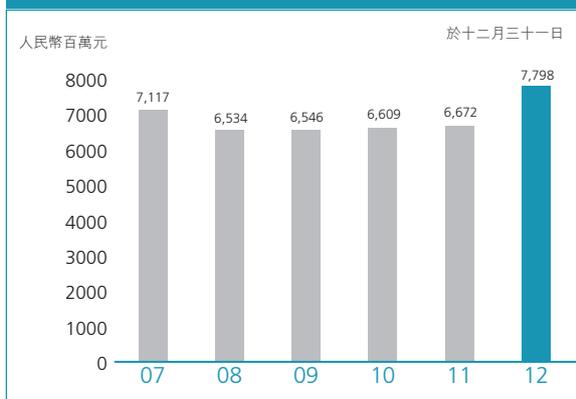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116,875	6,534,122	6,546,137	6,609,407	6,671,807	7,798,148
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3,602,147	3,743,916	3,871,063	3,906,187	3,924,498	4,118,994
負債總值	2,633,915	1,870,399	1,758,284	1,742,261	1,719,161	2,526,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1,285	844,665	806,557	1,154,304	926,176	827,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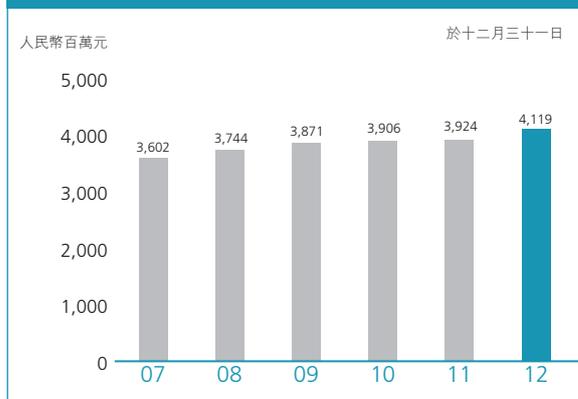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比率(倍)	1.36	1.52	1.53	1.70	1.68	1.71
資本負債比率(%)	0.13	(4.03)	(9.66)	(18.56)	(10.90)	4.00
存貨週轉日數	42	34	30	32	31	29
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62	55	94	94	72	71

資產總值



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一二年，受國際金融危機深層次影響，特別是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深化和蔓延，世界經濟復蘇明顯減慢，加上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企業生產經營成本上升，港內碼頭競爭激烈等因素，港口經營環境較為嚴峻。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緊緊圍繞東南國際航運中心建設，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和規模優勢，及時調整經營策略，優化資源配置以及集中力量發展主營業務。同時，本集團堅持實施腹地戰略，推進資源整合，加強精細管理，嚴格成本控制，推進節能降耗，採取積極有效的各種營運管理措施，使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港口業務保持穩健發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廈門港務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3,642,048**千元，較上年增加約**18.6%**；除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424,925**千元，較上年增加約**9.5%**；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約為人民幣**284,935**千元，較上年增加約**0.2%**；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約為人民幣**10.45**分，較上年增加約**0.2%**。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合計人民幣**149,941**千元（含稅），即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5**分（含稅）。

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積極因應市場形勢變化，堅決貫徹落實擴量經營和腹地拓展戰略，持續提升服務效率，促進港口主營業務持續發展。一是推動業務協同，業務拓展成效明顯。本集團亦採取各種靈活措施，加強業務協同，提升本集團旗下企業聯合營銷實效。主要措施是：
(1)積極發展國際集裝箱業務，推動海天、海潤及嵩嶼碼頭在外貿航線、航班的靠離泊安排等

方面實行互助聯動以及靈活調動，取得了較大成效，確保各碼頭對船公司航線服務的准班率和作業效率；(2)推動調整本集團旗下碼頭功能佈局，協調海天等碼頭全力支持東渡碼頭作業內貿集裝箱業務，並在操作司機及其他作業資源方面相互協調，確保全年完成內貿集裝箱吞吐量約110萬個標準箱(「標箱」)；(3)推動碼頭主業與配套增值服務協同發展。保稅物流業務依托碼頭主業，業務量及效益實現大幅增長。海天碼頭開拓特種貨物等關聯性增值業務，有效提升單箱收入中貨方收入比重；(4)推動中轉業務快速增長，二零一二年共完成國際中轉箱量約25.2萬標箱，比增約13%，完成內貿中轉箱量約50.79萬標箱，比增約67.9%，及完成集裝箱內支線吞吐量約37.9萬標箱，比增約63%，促進了本集團集裝箱吞吐量的持續增長。二是本集團著力拓展支線港和陸地港，於腹地戰略取得突破。本集團首次跨區域設立碼頭經營企業福州海盈港務有限公司，成功租賃經營福州中盈碼頭，向腹地戰略實施邁出重要一步。本集團第一個規模化運營的陸地港——三明陸地港首期項目已於近日正式營運，以及吉安陸地港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底正式開工建設；本集團第一家到外地實際投資的碼頭建設項目——潮洲港三百門碼頭項目已設立合資公司。三是本集團致力於促進服務質素的提升。本集團推動與口岸部門協同合作，以爭取更多的政策支持，以及降低客戶物流成本，例如，通過與檢驗檢疫部門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能夠提供更便捷優惠的服務方案，從而吸引玖龍紙業從旗下碼頭進口，項目投產後每年將帶來20萬標箱的吞吐量；本集團已推動生產管理智能化，優化生產工藝流程，提升碼頭作業效率，以及旗下碼頭集裝箱幹線平均船時量處於行業一流水平。

董事長報告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集裝箱與散／件雜貨處理量均實現持續穩步增長，分別完成約442.2萬標箱與約739.6萬噸(國際貨櫃碼頭上述業務處理量以100%的數字計入，下同)，其中，集裝箱吞吐量分別佔廈門市及福建省總吞吐量的61.4%及41.2%，繼續於廈門市及福建省港口行業中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在致力核心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持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推進企業精細化管理，加快港口資源整合。於年內，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新規定，依適用的程序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並增補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依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規定修訂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明確規範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及董事會中各成員的角色和職能，從而完善企業管治。本集團亦著力推進內部控制以及強化內部管理，主要措施是：聘請相關中介機構協助本公司及海天碼頭規範內部控制體系，並推進成員企業溝通，落實本公司對旗下港口物流服務鏈企業的服務，增進相互協作；推進資金統籌管理，節約財務成本成效顯著；加強稅收籌劃，一方面將本公司註冊地址更改至海滄保稅港區，爭取盡早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另一方面積極推進營業稅改為增值稅的相關工作，本公司及旗下有關碼頭已獲稅務部門批准對境外單位提供服務的收入實施出口免稅。此外本公司還成功向稅務部門申請調減海滄港區1號泊位轉讓項目土地增值稅，有效降低本集團稅收成本；加強節能減排工作，

較好完成年度節能目標，海潤碼頭「油改電」等項目獲得政府部門相應節能補貼或獎勵。回顧期內，本集團順利完成收購 APM Terminals Xiamen Company Limited (「APMT」) 所持廈門嵩嶼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嵩嶼碼頭」) 25% 股權的項目工作，並在貸款時利用不同幣種利差的套利空間節約了項目成本。充分利用政府推進郵輪母港建設的契機，本集團推動東渡碼頭1號至4號泊位相關土地和資產收儲項目及海滄港區20號及21號泊位新建項目，從而促進內貿集裝箱及散／件雜貨業務能力提升發展；同時，本集團全力推進港口資源整合項目，以便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廈門港口集裝箱裝卸業務的主導地位，目前該項目已取得重大突破。

二零一三年度，受發達國家主要債務危機以及貿易投資保護主義加劇等影響，預計世界經濟仍將保持緩慢增長。而在國內，根據中國政府及其相關部門預測，二零一三年中國國民經濟增長速度預計將約為7.5%左右，其增速將超越二零一二年。同時，隨着《廈門市深化兩岸交流合作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的深入貫徹落實，以及廈門市持續推進東南國際航運中心和大陸對台貿易中心的建設，預計廈門在台灣海峽(「海峽」)的兩岸貿易和物流等業務將有進一步發展，這將有利於廈門港口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另一方面，廈門港海滄港區15號至19號泊位投產後，進一步加劇了廈門港各碼頭之間的競爭，已對本集團相關碼頭的部分航線業務產生一定影響。如本集團正全力推進的上述廈門港口資源整合如期實施，將有望大幅緩解廈門港口過度競爭的局面。因此，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裏機遇與挑戰並存。

董事長報告

展望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繼續以股東整體利益最大化為宗旨，持續推進企業管治，加強信息披露以及與投資者關係的工作，確保本公司規範運作；持續推進企業精細化管理，在相關中介機構的協助下健全及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夯實制度管理基礎，加強預算追蹤管理，強化資金統籌管理，加強節能減排，充分有效利用各項政策，以技術創新和科學管理控制或降低成本費用，努力增收節支，提升企業經濟效益。同時，本集團將會緊緊圍繞港口核心主業，積極面對市場競爭，堅持聯合營銷，持續推動擴量經營，堅決實施腹地戰略，完善攬貨網絡佈局，以及進一步培育支線港和陸地港業務基地；充分利用東南國際航運中心建設契機，加快推進港口資源整合，強化與相關碼頭的協調合作，努力緩解港口過度競爭局面，以及不斷推動港口吞吐量合理增長及港口收費水平逐步恢復，從而為本集團股東帶來穩定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及業務夥伴們在過去一年裡給予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同時對本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謝意！本人深信，在董事會的正確指導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一定可以實現公司的更好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的財富。

董事長
林開標

中國•廈門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中國外貿及港口集裝箱業務持續增長但增速放緩

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呈現穩中有進的良好態勢，但受歐洲債務危機衝擊、國際市場需求持續低迷及國內企業生產經營成本上升、產能相對過剩等因素影響，中國對外貿易及港口生產增速明顯放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相關信息，二零一二年，中國國民生產總值約人民幣519,322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同期(下同)增長約7.8%；中國貨物進出口總額約為38,668億美元，增長約6.2%，增幅比二零一一年回落16.3%。其中，全年貨物出口約為20,489億美元，增長約7.9%；貨物進口約為18,178億美元，增長約4.3%；進出口相抵，外貿順差2,311億美元。在港口生產方面，二零一二年，中國的港口貨物吞吐量完成約97.4億噸、同比增長約6.8%，增幅比二零一一年回落5.1%；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完成約1.77億標準箱，同比增長約8.1%，增幅比二零一一年回落3.3%。

福建外貿及廈門港口

受益於中國宏觀經濟的持續增長以及海峽西岸經濟區(「海西」)戰略上升為國家戰略，福建省經濟繼續保持平穩增長。報告期內，隨著《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規劃》的進一步貫徹落實，以及中國國務院、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批准《福建海峽藍色經濟試驗區發展規劃》、《福建海洋經濟發展試點工作方案》，為海西經濟又好又快發展營造了良好的政策環境，有效促進了福建省尤其是其與台灣地區之間的經濟貿易的持續發展。根據福建省政府的數據顯示，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零一二年福建省全省生產總值約人民幣19,702億元，同比增長約11.4%；外貿進出口總額約為1,559億美元，同比增長約8.6%；港口貨物吞吐量約為4.14億噸，同比增長約9.8%，集裝箱吞吐量則完成約1,073萬標準箱，同比增長約10.6%。

二零一二年是廈門建設東南國際航運中心的建設元年。年內，福建省與廈門市致力實施《廈門市深化兩岸交流合作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已分別出台相關實施意見或貫徹措施，有效促進東南國際航運中心及其航運物流綜合服務體系加快建設，推動港口與產業同興、腹地與中轉結合，較好地促進了廈門港集裝箱業務的持續穩定發展。二零一二年，廈門港集裝箱處理量共完成約720.2萬標準箱，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11.4%，其集裝箱吞吐量位居中國大陸港口第八位，佔福建省總集裝箱吞吐量約67.1%。此外，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廈門市開展營業稅改增值稅改革試點，港口行業亦屬改革試點範圍之列，其中交通運輸業(包括陸路、水路運輸服務等)的一般納稅人適用11%的增值稅稅率，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包括港口碼頭服務、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倉儲服務和裝卸搬運服務等物流輔助服務)的一般納稅人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因此，該項改革或會增加港口企業的稅負負擔，亦會推動港口企業的業務操作模式和企業運行規則的相應調整。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廈門的東渡港區、海滄港區及福州市青州作業區相關碼頭區域經營集裝箱港口業務、散貨／件雜貨港口業務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務

在內的港口碼頭業務。此外，本集團還經營建材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以及商品貿易業務(如鋼材和化工原料)。

營運規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並營運國際、國內貿易的集裝箱及散貨／件雜貨共五個碼頭16個泊位，碼頭岸線總長度約3,761米，泊位前沿水深介乎9.9米至17.5米之間，最大可容納100,000載重噸及載貨量最多18,000個標準箱的貨輪。本集團亦在碼頭區內外均設有大面積之儲存設施(堆場／倉庫)及相關輔助設施。

本集團擁有並經營四個國際集裝箱碼頭，分別為位於東渡港區內有七個泊位的海天碼頭(東渡5號至11號泊位)、位於海滄港區內的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海滄1號泊位)及有兩個泊位的國際貨櫃碼頭(海滄2號及3號泊位，海滄1號至3號泊位實施統籌經營)，以及同樣位於海滄港區內有兩個泊位的海潤碼頭(海滄4號及5號泊位)。

此外，本集團亦在東渡港區經營有四個泊位的東渡碼頭(東渡1號至4號泊位)，以供國際及國內貿易散貨／件雜貨裝卸，以及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之用。

除上述本集團擁有並營運的十六個泊位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還分別向廈門港務控股租賃經營海滄港區6號泊位，向嵩嶼碼頭，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港務控股」)與本公司分別持有50%、25%權益)租賃經營嵩嶼港區3號泊位，以及向明達碼頭(廈門)有限公司租賃經營海滄港區8號泊位(明達碼頭)；另外，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向福州中盈港務有限公司(「中盈港務」)租賃經營福州市青州作業區8號泊位(福州中盈碼頭)，以便經營集裝箱、雜貨裝卸業務及港口相關綜合物流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裝箱港口業務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421,507**標準箱，詳情如下：

	集裝箱吞吐量		
	二零一二年 (標準箱)	二零一一年 (標準箱)	增幅／ (減幅)
本集團海天碼頭和海潤碼頭(國際貿易)*	2,285,765	2,104,633	8.61%
國際貨櫃碼頭與海滄國際貨櫃碼頭(國際貿易)*	1,030,443	1,140,803	(9.67%)
東渡碼頭1號泊位(國內貿易)*	1,105,299	909,092	21.58%
總吞吐量	4,421,507	4,154,528	6.43%

* 海潤碼頭因業務發展需要而於報告年度向廈門港務控股租賃經營廈門港海滄港區6號泊位，因此，就本文所載營運資料而言，海潤碼頭相關營運數字亦包含廈門港海滄港區6號泊位的數字，兩者合併計算。

* 國際貨櫃碼頭是廈門海滄港務有限公司(「廈門海滄港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及和黃港口廈門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通過廈門海滄港務持有國際貨櫃碼頭的51%權益。國際貨櫃碼頭的財務業績按比例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另一方面，就本文所載營運資料而言，例如有關集裝箱及貨物吞吐量的資料，則本集團已計入國際貨櫃碼頭100%的數字。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因國際貨櫃碼頭與海滄國際貨櫃碼頭實施統籌經營，故國際貨櫃碼頭相關營運資料亦相應包含海滄國際貨櫃碼頭的數字，兩者合併計算。

* 東渡碼頭因業務發展需要而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租賃經營廈門港嵩嶼港區3號泊位，因此，就本文所載營運資料而言，東渡碼頭相關集裝箱業務營運數字亦包含廈門港嵩嶼港區3號泊位的數字，兩者合併計算。

二零一二年度，受惠於中國宏觀經濟和貿易的持續增長及本集團聯合營銷的卓有成效，本集團集裝箱吞吐量比上年增長**6.43%**。國際中轉、內支線集裝箱吞吐量分別約為**25.2萬**、**37.9萬**標箱，分別比上年增長約**13%**、**63%**；國內貿易集裝箱吞吐量約為**110.5萬**標箱，比上年增長約**21.6%**。上述國際中轉、內支線、國內貿易集裝箱業務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集裝箱吞吐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佔比約39.3%，該等業務的大幅增長為本集團年內集裝箱吞吐量增長作出較大貢獻。另一方面，受相關航商將其自營航線移至其主導經營的廈門相關碼頭的影響，以及部分客戶縮減調整航線、艙位等因素的影響，國際貨櫃碼頭集裝箱業務比二零一一年減少約10%，從而拉低了本集團集裝箱業務的增速。

針對國際貨櫃碼頭上述情況，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應對措施：一是加強與其他主要航商的緊密聯繫，積極發展港航戰略合作關係，努力維持與鞏固碼頭主要客戶航線，並積極發展新航線；二是大力發展內支線中轉、國際中轉業務及港內駁運業務，以此彌補上述部分箱量損失；三是加快相關碼頭結構升級改造，提升泊位靠泊能力，以便更好地適應船舶大型化要求，爭取和吸引超大型船舶的新航線靠泊本集團的碼頭。

散貨／件雜貨港口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散貨／件雜貨吞吐量全年共完成7,064,404噸，詳情如下：

	散貨／件雜貨吞吐量		
	二零一二年 (噸)	二零一一年 (噸)	增幅
東渡碼頭2號至4號泊位*	6,808,300	6,600,103	3.15%
國際貨櫃碼頭與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256,104	249,687	2.57%
總吞吐量	7,064,404	6,849,790	3.13%

* 東渡碼頭於報告年度租賃廈門港海滄港區8號泊位(明達碼頭)部分區域以經營裝卸散貨／件雜貨的中轉業務，因此，就本文所載營運資料而言，東渡碼頭散貨／件雜貨相關營運數字亦包含明達碼頭的數字，兩者合併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散貨／件雜貨港口業務比上年小幅增長**3.13%**。東渡碼頭租賃經營的海滄港區**8號**泊位受經濟形勢影響建材、鋼材業務減少，但東渡碼頭**2號**至**4號**泊位進口荒石市場份額穩定，進口糧食、銅精礦、紙漿、鋁砂等貨種取得較大幅度增長，使東渡碼頭散貨／件雜貨港口業務的總體業務量仍比上年增长**3.15%**；國際貨櫃碼頭雖然受海滄保稅港區政策限制未能操作國內貿易貨物的業務，但在年內積極爭取到一家外貿新客戶，業務相對穩定，其吞吐量比上年略增長**2.57%**。

港口配套增值服務

本集團港口配套增值服務主要包括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及港口相關物流服務。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貫徹實施整體營銷策略，有效推動港口配套增值服務與港口裝卸業務的互動發展。本集團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等業務市場份額於年內保持相對穩定，其中，拖輪助靠離泊業務的港外市場持續拓展，新增**3**個港外作業點，港外市場營業收入已佔該項業務收入比重的**20%**以上，立體經營格局逐步形成。本集團場裝倉儲、空箱堆存等傳統物流業務與拼箱、保稅物流等現代物流業務發展勢頭良好，保稅物流業務通過創新業務模式和操作工藝，並在原有**1號**、**3號**、**6號**、**7號**倉庫的基礎上新建使用**8號**倉庫，進一步滿足了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有效提高了經營效益。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積極拓展港口貨源腹地，福建省三明市陸地港第一期項目已建成投產，江西吉安陸地港項目已於年內動工建設，海鐵聯運業務於年內保持穩步發展，二零一二年度集裝箱海鐵聯運箱量約為**2.92**萬標箱。

商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按照港貿結合的經營思路，審慎開展商品貿易業務。二零一二年度，該等業務主要以經營大宗商品國內貿易代理業務為主，同時開展鋼材、化工原料等產品的自營業務，促進了本集團港口吞吐量的持續增長。本年度，該等業務風險控制總體上較有成效，在原有逾期業務的應收賬款已基本回收的情況下，本集團進一步強化倉庫管理等風險控制，使鋼材業務於年內取得較大增長；同時，通過與本集團旗下相關碼頭、物流企業的緊密合作，共同開發了新的貿易渠道和客戶。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69,703千元，增加約18.6%，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42,048千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製造及銷售建材業務及散貨／件雜貨裝卸業務收入增長所致。

分業務之收入列表

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	815,121	801,004	1.8%
散貨／件雜貨裝卸業務	209,356	201,618	3.8%
港口配套增值服務	678,943	667,483	1.7%
製造及銷售建材	404,674	358,167	13.0%
商品貿易業務	1,533,954	1,041,431	47.3%
合計	3,642,048	3,069,703	18.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分業務之收入較二零一一年之變動主要由於如下原因導致：

- 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裝箱吞吐量約為**3,916,590**標準箱(按比例併法計入國際貨櫃碼頭**51%**的吞吐量)，比二零一一年增長約**8.9%**。被激烈競爭引致的費率降低的影響所抵減，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的收入略有增加。
- 二、本集團總的散貨／件雜貨吞吐量有所增長，尤其裝卸費率較高的荒石等貨種吞吐量增加幅度較大，導致散貨／件雜貨裝卸業務之平均費率及收入增加。
- 三、廈門港貨物吞吐量增長，帶動本集團港口配套增值服務收入上升。
- 四、受市場需求增長的影響，混凝土銷售量上漲，導致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建材之收入增加。
- 五、本集團擴大貿易業務規模，導致商品貿易業務收入大幅上漲。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81,890**千元，增加約**23.4%**，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62,241**千元。增幅主要由於貿易商品成本和存貨消耗成本、運輸和勞務外包費用、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和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 一 貿易商品成本以及存貨消耗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5,716**千元，增加約**31.5%**，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53,478**千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貿易業務規模，商品貿易業務量上升，導致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運輸和勞務外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343千元，增加約40.4%，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964千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集裝箱和散貨件雜貨吞吐量增加，導致運輸和勞務外包費用相應增加所致。
-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5,764千元，增加約8.2%，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0,834千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建材與商品貿易業務量增加，與業務量掛鈎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本集團適當提高僱員福利開支標準所致。
- 折舊和攤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3,594千元，增加約3.1%，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224千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本年度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毛利

由於集裝箱港口業務的費率降低以及高企的成本，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7,813千元，下降約1.4%，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9,807千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9.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毛利率較低的製造及銷售建材業務和商品貿易業務收入大幅上升導致。製造及銷售建材業務和商品貿易業務收入佔整體收入的比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2%。

其他利得

本集團之其他利得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39千元增加約3,537.7%，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549千元。增幅主要由於東渡碼頭1號泊位土地處置收益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5,021千元增加約12.7%，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978千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減值準備增加。

經營利潤

本集團之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9,545千元，增加約21.8%，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7,417千元。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6%，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5.0%，主要是由於上述其他利得增加並部分被降低的毛利率抵減所導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287千元，增加約78.6%，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220千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得稅率提高所致。本集團(除本公司，外輪代理，海滄國際貨櫃碼頭外)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上升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此外，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稅率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

年度利潤

本集團本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8,001千元，增加約9.5%，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4,925千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率約為12.6%，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1.7%，年度利潤率下降系上述所得稅開支增加並部分被上升的經營利潤率所抵減所致。

年度綜合收益總值

年度綜合收益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7,333**千元，增加約**13.3%**，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6,272**千元。因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價下降幅度趨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除稅後其他綜合損失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2,015**千元。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年度綜合收益總值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年度綜合收益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664**千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990**千元，增加約**35.0%**，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利潤增加所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綜合收益總值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綜合收益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3,669**千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6,282**千元，增加約**4.8%**。這主要由於本年度利潤增加所致。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7,966**千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6,396**千元。增幅主要由於業務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793,816**千元，其中六個月以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735,612**千元，佔全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約**92.7%**，六個月至一年以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5,215**千元，一年至兩年以內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25,916**千元，兩年至三年以內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6,606**千元，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0,467**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45,989**千元，增加約**16.5%**，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2,417**千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增加。本集團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9,209**千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9,646**千元，增加約**3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749,328**千元，約佔**99.6%**；超過一年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3,089**千元，約佔**0.4%**。

借款

本集團借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9,558**千元增加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47,480**千元，增加主要由於為從APMT收購嵩嶼碼頭**25%**的股權而增加約人民幣**520,000**千元銀行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的借款約為人民幣**266,264**千元，一至兩年內到期的借款約為人民幣**336,289**千元，二至五年內到期的借款約為人民幣**213,099**千元，超過五年到期的借款約為人民幣**231,828**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證貸款約為人民幣**329,156**千元，其中約人民幣**238,500**千元貸款由廈門港務控股擔保，約人民幣**60,656**千元貸款由一間國有銀行擔保，約人民幣**30,000**千元貸款由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廈門港務發展」）擔保。本集團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436,693**千元，其中約人民幣**40,762**千元貸款由信用證作為抵押擔保，約人民幣**37,562**千元貸款由美元**6,000**千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擔保，約美元**41,000**千元貸款（約合人民幣**261,048**千元）由人民幣**260,000**千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擔保，約人民幣**97,321**千元貸款由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擔保。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現金。

下表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461,925	287,94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097,597)	(268,4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537,528	(244,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8,144)	(224,5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6,176	1,154,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滙兌損失	(114)	(3,58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918	926,176

經營活動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87,948千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461,925千元，增加約60.4%。經營活動淨現金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二零一二年經營產生的淨現金增加約人民幣225,774千元，支付利息增加約人民幣25,334千元，支付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6,463千元。

投資活動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68,400千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097,597千元，二零一二年度投資活動流出的現金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收購嵩嶼碼頭25%的股權支付現金約人民幣530,000千元以及新增借款支付保證金人民幣335,000千元存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活動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由二零一一年流出約人民幣**244,088**千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流入約人民幣**537,528**千元，二零一二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新增借款而引致現金流入約人民幣**889,599**千元，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資本投入現金約人民幣**21,000**千元，部分由償還借款約人民幣**266,001**千元，及本年度支付股息流出的現金約人民幣**107,070**千元所抵銷。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港口碼頭基建、購買設備及機械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資本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總額	340,887	363,904

資本支出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支出承諾約為人民幣**172,842**千元，主要包括海滄港區一期工程建設支出，以及建設物流倉庫，購買設備和其他機器設備的支出。

滙率和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受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的程度影響，銀行借款價值及該等借款的還款成本將相應減少(或增加)。此外，本集團只有少部分業務收入以外滙結算，人民幣滙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相信此人民幣升值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除了在若干限制下與國家核准銀行簽訂利率互換合同外，並無其他對沖外幣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在監控外幣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對可能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予以對沖。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現金淨額的狀況。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為約4.00%。主要由於新增對外投資導致借款增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支付股息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5,670名僱員，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2名僱員。年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收益約16.0%。本集團的員工酬金包括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表現花紅等，僱員的報酬仍按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資歷及行業慣例釐定，根據本集團年度經營業績、員工績效考核結果，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獎勵的發放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而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亦會定期檢討。

二零一二年度新公司設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於福建省漳州市投資設立漳州市古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古雷港口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福建省福州市投資設立福州海盈港務有限公司(「海盈港務」)，上述詳情參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中期報告題為《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同時，根據古雷港口發展合資設立時其各方股東的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廈門港務發展在漳州市投資設立漳州市古雷疏港公路建設有限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司(「古雷公司」)，以負責建設古雷作業區至古雷港互通口疏港公路A1段工程項目(詳情參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以此為契機介入古雷港區的建設與經營，古雷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萬元，為廈門港務發展的全資子公司，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均已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廈門港務發展於廈門市海滄區投資設立廈門海隆碼頭有限公司(「海隆碼頭」)，擬由其作為項目業主負責投資建設和經營海滄港區20號、21號泊位。海隆碼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為廈門港務發展的全資子公司，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均已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三明陸港物流有限公司更名為三明港務發展有限公司(「三明港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十二月十一日，三明港務分別投資設立三明港務物流有限公司(「三明物流」)、三明港務建設有限公司(「三明建設」)，以便推進三明陸地港相關項目實施，三明物流、三明建設的註冊資本各為人民幣1,000萬元(均為三明港務的全資子公司)，相關工商登記手續亦均已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物流有限公司(「港務物流」)與廈門澳潤酒業貿易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廈門港務酒業有限公司(「港務酒業」)，主要經營進口葡萄酒業務，拓展酒類專業市場，港務酒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萬元，當中港務物流持股比例70%，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均已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港務物流於中國福建省漳州港設立港務物流漳州分公司，已辦理完成相關經營許可及工商登記等手續，目前該分公司已在漳州市龍池開發區租賃經營相關倉庫，開展倉儲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廈門港務發展與潮州海灣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合資設立潮州港務發展有限公司(「潮州港務」)，以負責開發建設潮州小紅山碼頭及三百門新港區綜合開發項

目，推動廈門港與潮州港間在航運網絡佈局、港口物流服務等方面的合作。潮州港務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當中廈門港務發展持股比例70%，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已完成。

二零一二年的其他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海盈港務與中盈港務簽署《福州青州作業區8號泊位租賃經營合同》，約定由本公司與海盈港務在連帶責任的基礎上作為承租方租賃經營中盈港務所擁有的福州港青州作業區8號泊位之土地使用權及其相關營運資產（「租賃物」），租賃期限十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2,950萬元，上述交易預期可有利於本集團於閩北區域貨源腹地的鞏固拓展及中轉基地的設立（詳情參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租賃物按上述合同約定方式由中盈港務交付本公司與海盈港務，租賃期限及租金亦於當時開始計算。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與 APMT 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按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從APMT收購嵩嶼碼頭25%股權之所有相關手續（詳情參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中期報告題為《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廈門港務發展、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三航公司」）與漳州市古雷交通發展有限公司（「古雷發展公司」）簽署《工程投資建設 — 移交(BT)項目合同》、《工程投資建設 — 移交BT項目合同補充合同》等相關文件，約定由廈門港務發展、中交三航公司作為聯合投資者投資建設漳州市古雷港經濟開區境內古雷作業區至古雷港互通疏港公司A1段工程，該項目總投資金額約為52,300萬元，項目竣工後由古雷發展公司依上述合同約定方式回購，該項交易有助於本集團借機參與古雷港區碼頭相關項目的建設、經營與管理，以及拓展港口相關配套增值服務（詳情參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港務集團港電服務有限公司(「港電公司」)及廈門港務發展附屬公司廈門港務國內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船代公司」)分別與廈門市土地發展中心(「土地發展中心」)簽署相關土地收儲協議或補償協議，約定由土地發展中心以人民幣**1,086,614,353**元的補償總額，對本集團東渡碼頭約**37.8**萬平方米土地及相關資產實施收儲。因應上述收儲對廈門港務發展現有業務可能產生的影響，廈門港務發展計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海隆碼頭取得廈門市海滄港區**20**至**21**號泊位之岸線使用權，以建設及經營碼頭業務(詳情參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對本公司章程相關的修改，並經廈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已將本公司住所變更至廈門市海滄區港南路**439**號，以利於本公司把握廈門建設東南國際航運中心的契機，用好廈門海滄保稅港區相關優惠政策。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港電公司、船代公司已經分別根據相關土地收儲協議或補償協議收到第二期補償款項(佔各自總補償款項的**10%**)，即人民幣**12,024,608.10**元、人民幣**96,034,526.90**元、人民幣**543,230.00**元及人民幣**59,07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向海天碼頭收購其所持港電公司**20%**股權，故此上述股權轉讓手續全部完成後，港電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批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廈門港務控股及廈門象嶼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界(廈門)港口投資有限公司等相關公司間擬簽署的《關於成立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暫定名)之合併及同步出資協議》及《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之合資合同》、《廈門集

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章程》，以此對廈門港相關集裝箱碼頭資產、業務等資源進行整合；同日，上述協議、合同、章程正式簽署。上述交易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依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履行政府等相關部門的審批程序(詳情參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三年是中國實施「十二五」規劃承前啓後的關鍵一年。展望二零一三年，中國對外貿易發展面臨的內外部環境可能略好於二零一二年，但制約對外貿易穩定回升的阻力依然存在，例如全球經濟及貿易增長動力不足、國際金融和商品市場可能持續動蕩以及貿易摩擦可能加劇等。因此，預計中國對外貿易將難以再現前些年的持續高速增長。為應對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積極穩妥推進城鎮化，培育一批拉動力強的消費增長點，以及出台結構性減稅政策，預計這將有利於中國內需和國內貿易的增長。綜合各種情況，中國政府預測，中國國民經濟增長速度於二零一三年將為7.5%左右；而福建省及廈門市政府則預計其國民經濟增長速度都將約為11%，福建省及廈門市外貿出口增長速度將分別約為5%及7%，國民經濟將努力實現持續穩定發展，為促進廈門港及港口業務的不斷發展奠定了基礎。在廈門港內，雖然海滄港區相關新碼頭運營對本集團相關合資碼頭業務產生部分影響，但預計隨著本集團主導運營的廈門港相關集裝箱碼頭資源整合項目的順利推進和實施，本集團於廈門港內碼頭的業務將逐步進入良性發展軌道。

綜合上述各種因素，本公司預計二零一三年港口業務發展既面臨著機遇，也充滿挑戰，總體形勢仍較複雜。為此，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以提高港口業務量和經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效益為中心，外擴市場、內抓管理、推進整合、著力創新，努力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不斷提升公司整體價值。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推進以下各項措施：

- 深化聯合營銷。充分利用本集團的港口物流服務鏈條齊全、整體配套服務能力強大的優勢，利用本集團綜合平台，加強業務協同，提升對外競爭力。一是加強旗下碼頭間的聯動，包括外貿碼頭間的聯動、內外貿碼頭間的聯動；二是加強旗下碼頭業務與港口配套增值業務間的聯動，推進業務鏈整合；三是加強本集團與本集團關連企業間的聯動。通過上述協同，從整體上提升本集團的業務量和綜合收益。
- 堅持擴量經營。以「東南國際航運中心建設」為主線，立足於抓航權、挖潛力、培育增長點三個方面開展工作。一是集中資源促進集裝箱業務發展，緊抓航權，力保市場份額。主要是：進一步強化與船東的戰略合作，積極吸引船東增辟航線、增開航班，大力發展外貿集裝箱近遠洋業務、尤其是國際中轉、支線業務；把握二零一三年內需可能擴大的契機，積極發展內貿集裝箱業務，構建內貿大中轉體系；把握兩岸ECFA早收清單產品全部實現零關稅的契機，積極與船東合作共同發展對台業務。二是挖掘內部潛力，提升散雜貨碼頭生產能力，提高業務量。主要是：做好東渡碼頭生產能力挖潛，規整堆場、倉庫資源，加快貨物週轉；利用海滄保稅港區件雜貨泊位緊缺的機遇，挖掘用好海滄港區8號泊位生產能力，創造更大效益；科學規劃東渡1號至4號泊位相關土地和資產收儲後的

業務佈局，確保國內貿易集裝箱業務和雜貨業務不受大的影響。三是培育新的增長點，拓展港口業務鏈的增值服務，實現物流服務鏈的延伸和協同化，特別要做好海滄保稅港區內碼頭業務與物流業務的銜接，尋找發展機會。

- 推進落實腹地戰略整體佈局。一是以海盈港務為基礎，加大福州中轉基地物流業務投入（包括堆場建設等），促進福州、廈門相關碼頭相互呼應，擴大福廈內支線業務；二是推動廈門港務發展的三明、吉安等陸地港項目和潮州小紅山碼頭及三百門新港區項目；三是支持相關企業在福州、汕頭內支線網點的基礎上，開展溫州、寧德等港口的內支線業務；四是爭取在劉五店港區碼頭運營上有所突破，使碼頭業務更接近貨源集中地，吸引泉州集裝箱業務向劉五店轉移，提高業務競爭力。
- 全力實施港口資源整合。一方面，積極主動協調推進本集團內部及政府相關程序性審批工作；另一方面，為項目的人員、資產、業務等方面整合提前做好充分準備。通過相關集裝箱碼頭的資源整合，優化碼頭功能佈局和資源配置，促進集裝箱業務的規模化運營，有效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使股東、客戶和社會受益，吸引更多的航運要素集聚到廈門港，從戰略上支持廈門建設成為東南國際航運中心。
- 強化精細管理。一是積極內抓管理，結合本集團內部控制項目的建設，全面梳理完善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水平；二是創新管理機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資平台，完善本集團內部實施的資金分級統籌管理，使資產及資金管理更有成效，確保港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源整合及物流業務投資的資金需要；三是加強稅收籌劃，強化節能減排，嚴控各項成本費用，在生產運營、成本控制等細節方面把精細管理落實到位，以管理促效益。

- 提升服務保障水平。一是加快項目推動，提升服務能力。重點要推動港務發展加快海滄港區20號、21號泊位建設，提升散／件雜貨業務的作業能力；確保於二零一三年內基本完成海滄港區1號至6號泊位加固改造工程，適應集裝箱船舶大型化的要求；盡快完成東渡35KV港口變電站升級改造工程，確保東渡港區生產用電需求。二是創新業務服務模式。從港口綜合物流業務鏈及電子商務協同著手，推動港口服務升級，為客戶提供更低成本、更高效率和更加快捷的綜合物流服務，以優質服務吸引客戶，打造港口服務品牌。三是加強本公司與各成員企業協同合作，提高服務意識，以更高的工作標準和管理效率確保對各成員企業服務到位，提升企業活力。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不斷追求卓越，致力提升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充分理解並認同企業管治的重要意義，以及相信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可加強本公司業務的透明度，確保對股東負責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使得本公司達致最終成功。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報告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期間的企業管治常規作出闡述，並涵蓋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強制披露要求及大部份的建議披露資料。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先前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內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且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此期間並無任何偏離該等守則之行為。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問責，其運作以推動本公司利潤最大化、企業價值最大化及股東回報最大化為宗旨。董事會充分代表股東利益，在章程規定的職權範圍內，制定本公司發展策略，通過指導和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促進本集團不斷發展。

董事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原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開標先生、繆魯萍女士、黃子榕先生、方耀先生及洪麗娟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及柯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真虹先生及許宏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四分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從的新增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修訂章程（參見本企業管治報告下述「修訂章程」一節）。根據修訂後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人數由原來的十二名調整為九至十五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已議決委任林鵬鳩先生和黃書猛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期限由緊接該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第三屆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任期屆滿為止，因此，第三屆董事會人數由十二名增至十四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五名）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開標先生(董事長)

繆魯萍女士

黃子榕先生

方 耀先生

洪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永恩先生

陳鼎瑜先生

傅承景先生

柯 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 峰先生

真 虹先生

許宏全先生

林鵬鳩先生

黃書猛先生

監事會

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推薦的監事(即顏騰雲先生、羅建中先生)、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即吳建良先生、吳偉建先生)及兩名獨立監事(即湯金木先生、肖作平先生)。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監事如下：

監事：

顏騰雲先生(監事會主席)

羅建中先生

吳建良先生

吳偉建先生

湯金木先生

肖作平先生

董事及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2至第73頁，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xipc.com.cn>。

本公司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組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碼頭運營、企業管理、財務、法律及投融資及其他相關領域的專業才能和經驗，忠實、誠信及勤勉地履行其職責，能夠作出獨立的判斷，使董事會決策更加審慎周詳。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有關規定，共有兩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於報告期內的獨立性向本公司進行了確認。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董事會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目標是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履行企業管治的責任，須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就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所載本公司之表現、境況及展望，以及公佈內幕消息以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根據法定要求向監管機構申報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肩負誠信及法定責任。在本公司董事長的領導下，依據章程規定，董事會集體地行使多項權力，包括：

- 制訂長期策略；
- 制訂全年財務預算、決算案；
- 批准公告，包括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 制訂股息政策；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批准重大借款及庫務政策；
- 進行主要的收購、出售事項、合資合作企業及訂立資本交易；及
- 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履行企業管治的責任。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授予的多項職責，其主要包括：

-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和本集團業務；
- 組織並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並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若干改動：聘任黃子榕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黃子榕先生此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方耀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繼續聘任洪麗娟女士、楊宏圖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聘任陳朝輝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黃子榕（總經理）、洪麗娟（副總經理）、楊宏圖（副總經理）及陳朝輝（副總經理）。

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責已經劃分，其分工明確，各有不同的職責，並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林開標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工作及決定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整體發展目標和經營目標，董事長亦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組織和履行董事會的職責，以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確保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以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正常運作；而總經理黃子榕先生則在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協助及支持下依章程相關規定承擔履行上述職責及其他管理職責之責任，並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以推動本公司整體經營目標之實現。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工作細則》和《總經理工作細則》，對董事長與總經理的上述職責進一步予以明確和完善。

每位董事(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不多於三年的服務合約，而每位新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亦均於獲委任後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不多於三年的服務合約。除此以外，董事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實際權益，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關係或其他重大方面並無須予披露的關係。

除依章程規定行使一般董事之職責、令董事會決策更加審慎周詳外，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企業管治中承擔重要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分別在董事會及其轄下四個專業委員會擔任重要角色，其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擔任其中三個委員會的主席，以在財務審核和內部監控、薪酬管理、戰略規劃及董事會架構方面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同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亦承擔重要審查和監控職責，並作出充分制衡，以保障廣大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歷次董事會均會盡量爭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以提高其在董事會上發表獨立判斷和意見的機會，董事會在作出關於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安排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適當責任保險，以彌補本公司董事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公司活動所產生的責任。保險範圍由本公司按年審閱。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竭力為全體董事提供董事會及其各專業委員會會議將予審議決定事項的足夠資料，並已依上市規則規定每月向各位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營運、管理以及財務等情況之相關信息資料，以確保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做出理據充分之決定，並能履行彼等的職責和責任。於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各次董事會會議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均達100%，董事會認為，各位董事於報告期內對本公司的業務付出了充足時間，所有董事均能勤勉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會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規定定期舉行會議。根據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需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包含相關議程)，以爭取最多董事出席；對於董事會臨時會議，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天將臨時會議的時間、地點、審議事項以及會議將採用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於每次會議召開前，公司秘書擬訂提交董事會考慮及決定的事項，協助董事長編製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確保其符合有關會議的適用法則及規則。同時，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動議事項加入會議議程。最終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分派給各位董事，確保他們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並就會議作好充分的準備。若董事無法出席會議，其亦將獲告知將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議前向會議主席表明其觀點，並容許透過電話參加會議或授權其他董事代為表決。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為有效。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亦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如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以考慮的任何議案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必須事先作出有關聲明以及放棄對該等議案事項之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度，第三屆董事會召開了十三次會議，各位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成員	親身／委任 代表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i>執行董事</i>		
林開標	13/0	100%
繆魯萍	13/0	100%
黃子榕	12/1 ^a	100%
方 耀	12/1 ^b	100%
洪麗娟	13/0	100%
<i>非執行董事</i>		
鄭永恩	13/0	100%
陳鼎瑜	12/1 ^c	100%
傅承景	13/0	100%
柯 東	12/1 ^d	1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 峰	13/0	100%
真 虹	11/2 ^e	100%
許宏全	13/0	100%
林鵬鳩 ^f	1/0	100%
黃書猛 ^f	1/0	100%

附註：

- a 黃子榕先生於十三次董事會中親自出席十二次，其餘一次因離開廈門公幹之故而授權另一位董事代為表決。
- b 方耀先生於十三次董事會中親自出席十二次，其餘一次因離開廈門公幹之故而授權另一位董事代為表決。
- c 陳鼎瑜先生於十三次董事會中親自出席十二次，其餘一次因離開廈門公幹之故而授權另一位董事代為表決。
- d 柯東先生於十三次董事會中親自出席十二次，其餘一次因離開廈門公幹之故而授權另一位董事代為表決。
- e 真虹先生於十三次董事會中親自出席十一次，其餘二次因離開廈門公幹之故而分別授權另一位董事代為表決。
- f 林鵬鳩先生、黃書猛先生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獲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該兩位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僅出席一次董事會。

董事長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有充足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的各項事項，各董事均擁有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的程序，並就企業管治及遵守規章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公司秘書亦負責制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各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所有董事均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段內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和相關材料，並可及時獲提供本公司最新信息，以便其作出理據充分之決定。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於報告期內，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藉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之貢獻。新委任董事於各自的委任生效前，已接受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相關合規、規管以及法律事宜，由外部提供之入職培訓。彼等亦已向公司秘書提供其於報告期內接受培訓之記錄。

董事會下設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轄下設立了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四個委員會，並已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該等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就其特定職權範圍作出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彙報及提出建議，惟所有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均屬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各委員會皆有既定的職責及權限範圍，委員會各成員有權在其所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項作出決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本公司已修訂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已獲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採納。

上述委員會的詳情載於下文，其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xipc.com.cn 上登載。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頁登載。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董事長、執行董事林開標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及許宏全先生，主席為林開標先生。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而該權責範圍亦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相符。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主要進行以下工作：審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以及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檢討董事會架構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等事項；並就提名黃子榕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提名林鵬鳩先生、黃書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報告期內，第一屆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親身／委任 代表出席 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開標	2/0	100%
劉峰	2/0	100%
許宏全	2/0	100%

董事的提名

本公司所有擬訂董事人選須先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如合適則推薦予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該等提名人選後，再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定。考慮擬新委任的董事或擬提名重選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推薦前會對候選者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進行提名評估及董事會審核董事候選人(包括在職爭取獲重選者)的基本原則是：

- 候選人本身的相關知識、背景、能力、行業經驗與資歷，以及其誠信、獨立思考及所能付出的時間與精力是否能使其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等；
- 是否符合章程中有關董事的任職資格與條件等規定；
- 是否符合中國法律對境外上市公司有關董事任職的相關要求或規定等；及
- 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任職的相關要求或規定等。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及真虹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傳承景先生，主席為劉峰先生。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具有相關的專業技能和經驗，其中包括一名成員具有專業資格和財務管理專業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亦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相符。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建議外聘核數師的任免以及檢視其表現並就其薪酬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核程序的效能；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以及檢視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其成效。

報告期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主要進行以下工作：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以及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和實務及其他財務申報重大事項；審核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年報及有關二零一二年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中期報告；審核核數師的審核工作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審核事項；審核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予以批准，會議亦討論及通過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報告期內，第三屆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親身／委任 代表出席 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峰	2/0	100%
真虹	2/0	100%
傅承景	2/0	100%

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宏全先生及劉峰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鼎瑜先生，其中許宏全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會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而該權責範圍亦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相符。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建議，為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審閱及制訂彼等的薪酬待遇並就董事年薪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會聘請專業顧問提供協助及／或就相關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藉以審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以及檢討和批准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其中包括授予年度花紅。在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等）之前，薪酬委員會會考慮中國大陸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酬水平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付出的時間、職責、個人表現以及本公司業績等因素。薪酬委員會亦會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親身／委任 代表出席 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許宏全	1/0	100%
陳鼎瑜	0/1 ^a	100%
劉 峰	1/0	100%

a 陳鼎瑜先生於薪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因離開廈門公幹之故而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代為表決。

董事的薪酬政策

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為確保薪酬水平在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方面具足夠競爭力及成效。本公司制訂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為確保其向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時間能夠得到充分但不屬於過度的補償，而制訂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則為確保其所獲薪酬與其職責相符及與市場慣例基本一致。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以董事袍金形式支付，而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相關津貼、實物福利以及酌情給付的現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相關保險供款，現金花紅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表現掛鉤，以激勵執行董事達到本公司之目標。

按本公司的慣常做法，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作為初步考慮的董事薪酬方案。董事會批准該方案後，在其付諸實施前會提交予股東審議和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各董事支付的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戰略規劃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戰略規劃委員會共有六名成員，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真虹先生及三名執行董事，即林開標先生、繆魯萍女士、方耀先生和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其中真虹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考慮本公司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以及考慮、評估、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重要的投資方案、收購及出售項目，對投資後的投資項目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戰略規劃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藉以討論及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之經營計劃事宜。報告期內，其多數委員亦已參與有關本公司重大投資及融資、重大資本及資產管理、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將來發展的其他業務契機的評估等過程。

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戰略規劃委員會成員	親身／委任 代表出席 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真 虹	1/0	100%
林開標	1/0	100%
繆魯萍	1/0	100%
方 耀	1/0	100%
陳鼎瑜	1/0	100%
傅承景	1/0	100%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召開的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外聘核數師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66萬元，全部為核數費用；另外，本公司還向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內部控制諮詢服務費用人民幣50萬元。除上述外，本公司無支付其他非核數服務費用予外聘核數師。

內部監控

維持高水平監控環境向來是本集團的首要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的效能負最終責任。於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協助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和充分性進行了每年兩次之效能檢討，審核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所有重要監控。相關檢討報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與外部核數師討論相關問題及建議，並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彙報相關情況。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現有的內控系統，並認為該監控體系於所有重要領域均為充分和有效，亦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內部監控規定。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無察悉或被告知可能對股東利益構成影響的重大監控失誤及重要關注事項。

本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內部監控工作，主要負責構思、執行及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良好有效的監控，從而有效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的安全性。於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聘請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本公司及旗下相關企業開展內部控制體系規範化建設工作過程中提供諮詢服務，以繼續完善內部監控體系及促進公司管治。本公司內部控制的主要措施如下：

(1) 財務監控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公司《資產監督管理暫行規定》、《財務報告與財務分析試行辦法》、《稅務籌劃管理試行辦法》及《財務管理基本辦法》等各項財務制度，不斷規範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體制，嚴格財務收支審批權限及審批程序，加強財務管理。本集團亦持續完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量度指標，及提供相關的財務資料供彙報及披露之用。對於實際表現與目標之間的差距，加以編製整理、分析，並作出解釋，以及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糾正已識別的不足。此舉有助於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當審慎地制訂及修訂(如有必要)策略方針。本集團對會計及財務人員的操守及資歷極為重視，並對其作出相關要求，且已充分考慮持續的培訓資源及其預算。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按《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工作職責、工作程序行事，負責協助董事會，對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閱及監察，以及使其本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的充分程度達到信納。為提高財務信息披露質量，完善內部管治，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授權一名委員負責審核委員會的日常管理及代表審核委員會監控本公司財務與內部控制。二零一二年，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內外核數結果、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審核費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審核功能。內部審核的工作包括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可審查本集團的一切活動及對所有常規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從而協助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審計部為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對董事會負責並由審核委員會負責管理及進行績效考核，審核委員會可建議審計部人員(包括部門負責人)的聘免，相關審計工作文件亦須經審核委員會授權代表審核後依程序發佈；審計部負責人作為內部審核職能的主管，可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接觸，亦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其在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事項。上述管理及彙報架構使本公司內部審核可保持獨立性及有效性。本公司年度內部審計計劃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根據審核委員會考慮及同意的二零一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之相關審計項目已全部完成，本公司對旗下相關企業的有關合同管理內控流程與合同執行情況及應收賬款等內控制度或項目進行了專項審計及內部監控情況審查，並提出了相應的改進意見。

(2) 業務監控

本公司管理層及各部門依照章程及公司制度，分工履行各自職權以保障本公司業務安全運行。部門主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定期(每月一次)召開管理層會議，以瞭解市場的走勢

及變化，分析及討論各業務分部的表現以及對業務環境、市況及營運事宜變化的回應。本公司重大事項均由管理層按照章程規定的程序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及表決。

本集團持續推進業務流程的信息化管理，集裝箱裝卸業務及船舶代理等主要業務作業已由電腦系統控制及監管。旗下碼頭已安裝使用船舶動態與港口生產作業監控地理信息系統，各級生產管理人員可更全面、直觀掌握船舶及碼頭作業實時動態等基本信息，提高碼頭生產監控水平。為確保電腦系統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操作系統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員操作，並會經常進行檢查及於必要時進行升級。所有數據適時建立備份，亦訂有緊急情況之應急計劃，以策安全。

本集團極為重視港口安全生產，在安全設備設施配置、安全宣傳、安全演練及人員培訓等方面投入充足資源。不論業務所在的地點及性質，本集團均持續致力於建立企業最高安全標準，各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均將安全置於首位，並努力將安全標準推廣至所有崗位。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亦特別關注及重視監控存在較高風險的活動，包括貿易業務及應收賬款等其他方面。

(3) 合規監控

受制於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持續規範及完善其在管理對外業務中的內部管理制度，有關對外業務及知識產權等事項均依本公司《合同審批管理辦法》規定程序審慎處理；本公司專用商標(LOGO)亦已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登記。本公司專職法律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人員與公司秘書參與處理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文件，並對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的合法和合規性提供意見，配合各部門開展項目運作；如若需要，公司秘書會安排諮詢專業法律顧問，就特定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

本集團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信息披露規定。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清楚瞭解根據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及股價敏感資料須在決定後立即公佈的重大原則，於處理有關事務時嚴格遵守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頒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本公司的政策包括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敏感或內幕消息，且已訂立及施行有關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查詢的響應程序。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已對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內容、程序、責任及保密措施等作出具體規定。

本集團重視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的內部監控，並已依照上市規則規定，建立及完善關連交易監控體系及程序。由本集團各企業指定專門人員定期統計及滙總關連交易信息，及時更新非包羅無遺之關連人士名單。與關連交易相關的合約談判及簽署須經過適當級別的管理層慎重審閱以確保遵循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依程序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核，並及時向公眾作出披露，以確保關連交易及其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遵循有關的規則及法規。

此外，本公司已相應修改章程(參見本企業管治報告下述「修訂章程」一節)以反映新增的上市規則第3.10A條，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增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新規定。同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亦已相應修訂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已於本公司網站上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該等修訂後的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之相關資料。

(4) 風險管理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制定了包括《資產監督管理暫行規定》、《投資管理制度(試行)》、《合同審批管理辦法》、《設備招標採購管理辦法(試行)》、《信息系統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成員企業經營者經營業績考核辦法》及《新股申購資金管理辦法》、《內部審計工作規定》等多項風險控制規定，目的為加強對資產經營及處置、重大協議、信息系統安全、設備採購、新股申購及對內／對外投資等諸多項目的管理，以規範運行及降低風險。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度北京普信管理諮詢公司協助建立的風險管理體系文檔的基礎上，聘請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內部控制體系建設過程中提供諮詢服務，以中國財政部、審計署、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為依據，對本公司生產、商務、財務、投資、信息管理業務中面臨的各類主要風險進行進一步的識別，提煉關鍵控制點，進一步完善相關主

企業管治報告

要業務過程的流程圖及內部控制矩陣、控制文檔，通過內部控制矩陣將內部控制要求進行規範與強化，使內部控制矩陣與上述《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的配套指引一一對應，提高本集團風險防範能力。

本公司管理層與相關董事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進行了頻密討論。本公司相信，內部監控制度的不斷完善及其有效運行，有利於本公司及時應對和化解其可能面臨的風險，更好地保護客戶和股東利益。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列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惟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以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編製了《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規範守則」）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生效，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標準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特定查詢並取得彼等人員發出的具體確認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規範守則中所要求之標準，本公司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申明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業績及財務情況的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集團貫徹採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相關的會計準則。董事在適當查詢並做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後，亦認為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亦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該等記錄必須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此外，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的措施，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和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核數師就財務報告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0頁。

股東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深知其代表全體股東利益行事及致力提升股東價值之責任。本公司相信定期及適時與股東進行溝通有助於股東更好地瞭解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認為股東周年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直接溝通的討論場合，所有股東均於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收到會議通知，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臨時股東會議。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有關股東參與的原則，並鼓勵及歡迎股東於上述會議上發問。公司秘書代表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投票前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為了保證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自由地表達意向，章程第七章明確規定了股東享有的權利，第八章明確規定了股東大會的權利、會議通知、會議程序、表決方式等事項。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交流，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會盡量抽空出席上述該等會議，董事長、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均會盡一切努力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於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召開了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二零一二

企業管治報告

年度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共四次股東大會。本公司各位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林開標(提名委員會主席)	4	100%
繆魯萍	4	100%
黃子榕	4	100%
方耀	3 ^a	75%
洪麗娟	4	100%
非執行董事		
鄭永恩	3 ^b	75%
陳鼎瑜	3 ^b	75%
傅承景	3 ^b	75%
柯東	3 ^c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 峰(審核委員會主席)	4	100%
真 虹(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	3 ^d	75%
許宏全(薪酬委員會主席)	1 ^e	25%
林鵬鳩 ^f	—	—
黃書猛 ^f	—	—

- a 方耀先生於四次股東大會中親自出席三次，而因離開廈門出差公幹之故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b 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於四次股東大會中均親自出席三次，而因離開廈門出差公幹之故均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c 柯東先生於四次股東大會中親自出席三次，而因離開廈門出差公幹之故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 d 真虹先生於四次股東大會中親自出席三次，而因離開中國出差公幹之故未能出席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 e 許宏全先生於四次股東大會中親自出席一次，而因離開廈門出差公幹之故未能出席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二零一二年度第二、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 f 林鵬鳩先生、黃書猛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此後於二零一二年度內並未有再召開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要求，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說明提出要求的原因，將有關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為方便股東行使其權利，在股東大會上的獨立事項會以個別決議案處理。

本公司積極建立多種溝通方式，股東可以通過本公司網頁及時瞭解本公司營運情況、公告和相關新聞及資料，亦可透過本公司中國廈門的公司秘書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可替代授權代表，要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極其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以及對外信息披露與溝通工作，安排或協助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晤，使其瞭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並可及時回應任何查詢。透過個別會面、電話會議及碼頭實地考察等不同渠道，本公司與投資者、傳媒、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等各界人士保持密切的溝通，以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等相關信息的瞭解。

本公司採納並執行公平、具透明度及適時的披露政策及常規。在與投資者或分析員召開個別會議之前，所有股價敏感資料或數據均已依本公司之披露政策及常規公開發佈。本公司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中提供了有關本集團業務、業務策略及發展的全面資料，本公司亦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要求透過本公司網站www.xipc.com.cn以電子方式及時刊登本集團的最新公告及關於本集團及其新業務發展動態等詳盡信息，股東及投資者可藉此第一時間掌握本公司的最新經營情況和動態，亦可透過投資者關係網頁(其詳細聯繫方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度先後兩次修改本公司章程，具體如下：

- 1、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召開的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就章程的若干細則作出修訂，以反映因下列原因導致的若干變動：**(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港口經營管理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已向廈門市港口管理局申請換發《港口經營許可證》，而廈門市港口管理局對《港口經營許可證》中經營範圍的用詞統一已發佈標準用語。雖然該等標準用語與本公司經營範圍中原有用詞並無實質區別，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經營範圍」之條款以與該等標準用語一致乃屬恰當；及**(2)**鑒於本公司原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原固定為三名，只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四分之一，章程內有關董事會組成之條文須予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按此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次章程修改內容如下(其具體詳情亦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所刊發之通告)：

(1) 原章程第十條第二款：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碼頭和其他港口設施經營；在港區內從事貨物裝卸、駁運、倉儲經營；港口拖輪經營；港口機械、設施、設備租賃維修經營；船舶港口服務業

務經營。(法律法規規定必須辦理審批許可才能從事的經營項目，必須在取得審批許可證明後方能營業。))」

修改後的第十條第二款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1、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2、在港區內提供貨物裝卸、倉儲、物流服務；集裝箱裝卸、堆放、拆拼箱；3、為船舶進出港、靠離碼頭、移泊提供頂推、拖帶服務；4、船舶港口服務：為船舶提供岸電；5、港口設施、設備和港口機械的租賃服務。(法律法規規定必須辦理審批許可才能從事的經營項目，必須在取得審批許可證明後方能營業。))」

(2) 原章程第八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3人，董事8-10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

董事會12名董事中，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9人。」

修改後的第八十八條為：

「公司設董事會，由不少於9名但不多於15名董事組成，並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3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企業管治報告

- 2、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關於印發廈門市深化兩岸交流合作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的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召開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註冊地址之建議變更，廈門市將加快建設廈門成為中國東南國際航運中心。為把握該發展預期可提供的商業契機及善用海滄保稅港區的相關優惠政策，董事會因此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至廈門市海滄區港南路439號。本次章程修改內容如下(其具體詳情亦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刊發之通告)：

原章程第三條：

「公司住所：廈門市東渡路127號
電話號碼：(0592)5829005
傳真號碼：(0592)6010034
郵政編碼：361012」

修改後的第三條為：

「公司住所：廈門市海滄區港南路439號
電話號碼：(0592)5829478
傳真號碼：(0592)5613177
郵政編碼：361026」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完成上述兩次章程變更及本公司註冊地址變更的登記、備案等全部手續。

本公司將本著透明、誠信、公平、公開的原則，努力不懈地提升投資者關係工作的水平，並積極收集投資者等相關方面的反饋意見，根據積累的經驗及監管政策的變化，持續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力求達到最佳的實踐標準，以支持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林開標

中國•廈門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林開標先生，47歲，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獲運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現為經濟師。一九九一年加入廈門港務局，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歷任東渡港務公司工班指導員、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商務經營部經理、副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任東渡港碼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廈門東鈴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廈門國內船舶代理執行董事、總經理，廈門港務鷺榕水鐵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林先生任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任廈門港務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廈門外理理貨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六月，彼出任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營運部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今兼任廈門港務發展(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今任廈門港務控股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今兼任廈門海天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繆魯萍女士，49歲，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系，獲世界經濟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在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福建分公司工作，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於廈門市路橋建設投資總公司工作，歷任開發經營部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室副主任、資金結算中心經理，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在廈門路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今任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廈門港務發展」)(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濟師，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今任廈門港務控股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任廈門港務控股總經濟師，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今任廈門港務控股副總經理及兼任總經濟師，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今兼任廈門市擔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方耀先生，53歲，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名上海海運學院)，獲港機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二年十月加入廈門港務局，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歷任和平碼頭作業區技術員、東渡作業區機械隊副隊長、技術處副處長、港機廠副廠長、石湖山碼頭作業區副經理，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港灣監理公司經理，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廈門海天公司黨委書記。除黨委書記工作外，彼亦負責廈門海天公司的生產、業務、人力資源、安全、保安及企業文化建設之工作；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今兼任廈門海天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黃子榕先生，50歲，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一九八三年八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機械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十月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畢業，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三年加入廈門港務局，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歷任東渡作業區技術員、機械隊副隊長、港機廠車間副主任、副廠長，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廈門港集裝箱公司副經理；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海天港務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任廈門海天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今兼任廈門海天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起兼任廈門港海滄集裝箱查驗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洪麗娟女士，49歲，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公司秘書。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獲理學碩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就讀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MBA)，現為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在廈門市港務管理局技術處任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從事合同談判翻譯等工作。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在廈門市港務管理局環境監測站任副站長，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在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任行政部副經理，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包括行政部)主任，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兼任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起兼任廈門海天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鄭永恩先生，55歲，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港口工程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在廈門港口建設指揮部歷任助理工程師、指揮部助理、海滄港口建設指揮部常務副指揮，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在港口開發公司任總經理，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兼任廈門海滄港務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初兼任廈門港務集團勞動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今任廈門港務控股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任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港務控股」)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二月起任廈門港務控股董事長。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兼任廈門海天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二零零五年三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轉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陳鼎瑜先生，56歲，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獲經濟管理學士學位，現為工程師。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歷任廈門港務局拖駁公司輪機長；廈門港務局技術處技術員、廈門港船務公司副經理、經理、書記，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任廈鈴船務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今任廈門港務控股董事，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兼任廈門港務控股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今兼任廈門港務控股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轉為非執行董事。

傅承景先生，51歲，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會計師。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歷任廈門市財政局幹部、科員、信用資金管理處副處長、工業交通處副處長及處長、廈門市財政局辦公室主任，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今任廈門港務控股董事，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任廈門港務控股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今兼任廈門港務控股總會計師。

柯東先生，53歲，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名上海海運學院)，獲遠洋英語學士學位，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現為經濟師。一九八二年加入廈門港務局，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任廈門外輪代理業務員，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任廈門外輪代理副總經理，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兼任廈門外代國際貨運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任廈門港務物流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廈門港務發展(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今任廈門港務發展董事長；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今兼任廈門海天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至今兼任廈門外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兼任漳州市古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峰先生，47歲，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獲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一九八七年七月起任教於廈門大學，一九九七年晉升為教授；二零零零年一月以特聘教授身份任教於中山大學，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方向博士生導師、中山大學現代會計與財務研究中心主任、管理學院副院長；二零一零年九月起至今受聘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曾任廣州白雲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現兼任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和佛山星期六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安徽桑樂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職業責任鑒定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兼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真虹先生，55歲，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名上海海運學院)港口機械專業(本科)，並於一九八八年獲上海海事大學運輸管理工程工學碩士，一九九八年獲復旦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理學博士。歷任上海海事大學管理系主任、教務處處長等職。現為上海海事大學交通運輸學院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學科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國際航運研究中心秘書長，交通部新世紀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層次人選。兼任中國生產力學會常務理事、中國交通運輸與工程學科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水路運輸與工程分委員會秘書長、中國交通運輸系統工程學會理事、中國技術經濟研究會理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任德勤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許宏全先生，69歲，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化學系，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四年任福建省寧德市工業局幹部。現為港怡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福建福包紙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福州福包彩印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鵬鳩先生，47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航海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海商法專業(研究生)，並獲吉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大連海事大學法學院從事海商法教學並兼職從事法律服務工作。一九九七年加入遼寧恒信律師事務所，一九九八年成為合資格律師和恒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二零零八年底至今為遼寧天騰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合夥人、主任。現兼任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遼寧省海商法研究會副會長、大連市人民政府法律顧問、大連市行政複議委員會委員、大連市律師協會理事、大連海事大學司玉琢海商法教育基金管委會副主席、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海商海事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海商法協會救助打撈專業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黃書猛先生，51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海洋系，獲理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財金系，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財政學系，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副教授、高級經濟師。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六月於中國人民解放軍32417部隊擔任副連長、指導員；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教於廈門大學；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任廈門建發信託投資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營業部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今任集美大學財經學院財政系副主任、副院長。

監事

顏騰雲先生，59歲，本公司現任監事會主席，高級政工師。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七年在空軍高炮17師51團4連歷任戰士、班長，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零年在福建交通學校輪機專業學習，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八年在廈門港務局歷任拖駁公司輪機員、組織幹部科科員、政治處副處長、處長，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在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任黨委委員、紀委書記，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在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黨委委員、紀委書記，二零零七年至今任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兼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羅建中先生，58歲，本公司現任監事。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解放軍通信工程學院，現為經濟師。於一九九六年，彼從電子工程學院電子反制系統專業畢業。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歷任福州軍區、南京軍區通信參謀、營長、通信部副處長、處長，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任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門港務局局長助理，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工會主席、監事，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任廈門港務集團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任廈門港務發展(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任廈門港務控股工會主席，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今兼任廈門港務控股職工董事。

吳建良先生，50歲，本公司現任職工代表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獲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學歷，現為政工師。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在海軍部隊服役任報務員，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任廈門外輪理貨總公司理貨員、政工幹事，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任廈門港務局政治處幹事、辦公室秘書、企管幹事，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本集團辦公室秘書，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任廈門海天公司行政部經理、工會副主席、紀檢副書記，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今任廈門海天公司監事。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今任廈門海天公司黨委副書記、紀檢書記，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今任廈門海天公司工會主席。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吳偉建先生，54歲，本公司現任職工代表監事。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黨政專業大專學歷，現為高級政工師。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七八年三月任廈門港務局港口裝卸隊小隊長；一九七八年三月至一九八一年十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某部服役任戰士、班長、代理排長；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任廈門港務局港口裝卸隊調度主任；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任廈門港務局海濱裝卸公司支部副書記、書記；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任廈門港務局石湖山碼頭籌建處副主任、支部負責人；一九九四年十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廈門港務集團石湖山碼頭分公司支部書記；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東渡港務分公司(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更名為廈門港務發展東渡分公司)黨委書記；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今任廈門鷺榕水鐵聯運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今任廈門港務發展(一家於中國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監事；二零零九年十月任廈門港務發展黨委副書記兼任紀檢書記；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至今兼任廈門港務集團勞動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及廈門港務集團海龍昌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今兼任漳州市古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監事；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今兼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湯金木先生，47歲，本公司現任獨立監事，高級會計師，政協第十一屆廈門市委員。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獲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碩士；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學院財政專業，獲博士學位及學歷。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今在廈門大學財政系讀博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任職於廈門市財政局，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廈門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會計師，兼廈門資產評估事務所所長，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在廈門華天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廈門天健華天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任該所合夥人，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今在廈門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工作。現為廈門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秘書長兼廈門資產評估協會秘書長。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今兼任廈門科華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今兼任珠海市樂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肖作平先生，38歲，本公司現任獨立監事。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獲管理學(財務學)博士學位。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二零零六年七月破格晉升為教授，二零零七年任西南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彼為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四川省有突出貢獻的優秀專家，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CPA)，中國會計學會財務成本分會常務理事，中國會計學會高級會員，《中國會計評論》理事會理事。兼任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評估專家，國家自然基金委同行評議專家，教育部博士點基金同行評議專家，教育部科研基金和科技獎勵評審專家，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辦的雜誌《證券市場導報》的特約編委。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今兼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公司秘書

洪麗娟女士，49歲，現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洪麗娟女士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高級管理人員

黃子榕總經理

黃子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有關黃子榕先生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洪麗娟副總經理

洪麗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有關洪麗娟女士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楊宏圖副總經理

楊宏圖先生，38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獲管理學學士、碩士學位；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就讀於廈門大學會計系博士生班。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在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工作，歷任職員、財務部副經理；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至今，兼任廈門港務發展(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今兼任廈門海天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兼任廈門港務地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兼任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內部審計準則委員會秘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兼任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內部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兼秘書；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今兼任中國會計學會管理會計與應用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會計報》專家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今，擔任廈門市會計行業協會常務理事；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今，擔任廈門市會計學會常務理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陳朝輝副總經理

陳朝輝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畢業，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一九九零年加入廈門港務局，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歷任廈門港東渡作業區技術員、門機隊副隊長；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歷任廈門港石湖山碼頭公司機械隊隊長、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參加A.P.穆勒馬士基碼頭舉辦的「碼頭管理高級班」(Magum)在職培訓，分別在約旦亞喀巴集裝箱碼頭和美國洛杉磯PIER400集裝箱碼頭任值班經理)；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兼任廈門港務集團港電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兼任廈門港務集團港電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今任廈門嵩嶼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一兵

張一兵先生，43歲，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財務部負責人。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集美財政專科學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榮譽理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七月獲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在英格蘭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資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成為資深會員(FCCA)。張先生獲本公司委聘為全職僱員，出任高級管理人員。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財務及稅務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張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彼履行本公司財務部之管理職能。彼亦為高級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廈門市審計局和廈門市審計師事務所工作，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參加ACCA學習課程，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任英科新創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張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本公司審計部負責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任本公司財務部負責人。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業務分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營運的主要業務包括：(i)集裝箱、散貨和件雜貨裝卸及儲存業務；及(ii)港口配套增值服務包括港口相關物流、航運代理、拖輪助靠離泊服務、理貨；及(iii)建材製造、加工及銷售和商品貿易(以上統稱「核心業務」)。除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持有長期投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情況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1(a)。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業績按業務分部劃分表示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由於本集團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度內主要於中國廈門市經營，且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因此並無按地區分部呈列相關分析資料。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96頁之合併利潤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名列在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5分(含稅)，總計人民幣149,941千元(含稅)。該建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為人民幣42.99萬元。

股本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

股票類別	股份數目	比例(%)
內資股	1,739,500,000	63.81
H股	986,700,000	36.19
合計	2,726,200,000	100.00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未發生變動情況。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可供分派年度利潤中分派股息（即本公司的稅後利潤扣除(i)以往年度之累計虧損；及(ii)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以及(如有)任意盈餘公積金(按該等先後次序撥入各項基金)後之餘額)。根據章程，就釐定可供分派利潤而言，本公司之稅後利潤為其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及(ii)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所得之稅後利潤兩者中較低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上述基礎計算，可供分配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123,392千元。該金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所得。

董事會報告

優先認購權

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須本公司按股東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未實行任何購股權計劃。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載於第4和5頁。

購買、出售和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按上市規則定義)。

收購與處置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土地發展中心簽署相關土地收儲協議或補償協議，由土地發展中心對本集團東渡碼頭約**37.8**萬平方米土地及相關資產實施收儲，詳情參見本年度報告題為《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本集團本年度內並沒有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或處置。

董事與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原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林開標先生(董事長)、繆魯萍女士、黃子榕先生、方耀先生及洪麗娟女士五名執行董事，以及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及柯東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和劉峰先生、真虹先生及許宏全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修訂後的章程相關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已議決委任林鵬鳩先生以及黃書猛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此第三屆董事會人數由十二名增至十四名(詳情參見本年度報告題為《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共有十四名，包括林開標先生(董事長)、繆魯萍女士、黃子榕先生、方耀先生及洪麗娟女士五名執行董事，和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及柯東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峰先生、真虹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鳩先生及黃書猛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五名)佔董事會人數(十四名)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修訂後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由股東推薦的監事，即顏騰雲先生(監事會主席)和羅建中先生；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即吳建良先生和吳偉建先生；以及兩名獨立監事，即湯金木先生、肖作平先生。

根據章程規定，所有董事與監事每屆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此外，章程並無輪值告退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與監事之服務合同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均不多於三年，其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或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公司並沒有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若在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合同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董事與監事之薪酬

有關董事與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與監事之合同權益

除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現任各董事、各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履歷載於第62頁至第73頁。

董事與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年度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任何本公司董事與監事可藉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

董事與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任何董事或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和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一切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類別股本百分比	佔總股本百分比
廈門港務控股	內資股	1,702,9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7.90%	62.46%
中國海運(集團) 總公司	H股	78,894,000* (好倉)	受控公司之權益	8.00%	2.89%
中國海運(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H股	78,894,000* (好倉)	受控公司之權益	8.00%	2.89%
中海碼頭發展 (香港)有限公司	H股	78,894,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	2.89%

* 此處之78,894,000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一切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本集團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同。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而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作出之採購總額亦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已實施以及完成如下之一次性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與APMT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按《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從APMT收購嵩嶼碼頭25%股權之所有相關手續，該項交易代價為人民幣530,000,800元，有關該收購之詳情，請參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或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中期報告題為《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本集團的經營需求，本集團於本年度亦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廈門港務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及若干本集團外的其他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表載列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

服務	關連人士	二零一二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實際產生金額 (人民幣)
A. 辦公室／物業／碼頭設施租賃	廈門港務控股	88,000,000	52,773,000
B. 物流物業服務	廈門港務控股	10,930,000	10,898,000
C. 綜合服務	廈門港務控股	34,500,000	25,192,000
D. 建設項目管理*	廈門港務控股	4,000,000	—
E. 港口設施工程及建造	廈門港務控股	31,500,000	16,100,000
F. 港口相關勞動服務	廈門港務控股	43,200,000	30,314,000
G. 機電設備維護	廈門港務控股	25,300,000	3,667,000
H. 港口服務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10,500,000	85,665,000
I. 電力供應及維護	廈門港務控股	18,700,000	11,566,000
J. 港口服務(本集團從嵩嶼碼頭收取)	嵩嶼碼頭	48,000,000	17,716,000
K. 港口服務(本集團向嵩嶼碼頭支付)	嵩嶼碼頭	48,000,000	42,640,000
L. 港口服務	廈門港務海運有限公司	15,000,000	11,890,000
M. 信息服務	廈門港務控股	11,000,000	6,082,00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生此類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的要求或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規定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核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屬本公司及本集團(如適用)的日常業務；
- (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被委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出具無保留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出具的函件副本提交予香港聯交所。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及廈門市人民政府有關企業年金管理的相關法律及規定，本集團已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實施企業年金計劃。根據統計，本年度，本集團企業年金之企業繳費總額合計約為人民幣691萬元，其中，本公司企業年金之繳費總額約為人民幣33.2萬元。

上述企業年金屬供款計劃，本集團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被沒收的供款約為人民幣525,218.50元，本年度本集團未動用被沒收供款。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委託存款及逾期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境內之金融機構存放委託存款，亦無定期存款已到期而又未能收回的情況。

稅項

根據廈門市國家稅務局直屬稅務分局的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度開始計算，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六年至第十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但若本公司實際生產經營期不滿十五年，則應當補繳已經免徵、減徵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款。

根據廈門市財政局、廈門市國家稅務局等八個政府部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聯合授予中國廈門外輪代理有限公司（「廈門外代」，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證書》（證書編號：20103510010005），廈門外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可減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且其離岸服務外包業務收入免徵營業稅。

由於本集團位於廈門經濟特區，根據中國政府有關政策，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實施後的五年內，原15%的優惠稅率逐步以遞增方式過渡到25%的法定稅率。因此，本集團企業成員（除本公司如上述於二零一二年度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及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於二零一二年度按12.5%的所得稅稅率執行、廈門外代於二零一二年度按15%的所得稅稅率執行外）於二零一二年度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執行，此後年度亦按25%的法定稅率執行。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廈門市開展營業稅改增值稅改革試點，港口行業亦屬改革試點範圍之列，其中交通運輸業(包括陸路、水路運輸服務等)的一般納稅人適用的**11%**增值稅稅率，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包括港口碼頭服務、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倉儲服務和裝卸搬運服務等物流輔助服務)的一般納稅人適用的**6%**增值稅稅率。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增值稅主要適用稅率為**6%**或**11%**。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規定，上述試點地區的單位向境外單位提供物流輔助服務等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因此，經廈門市國家稅務局直屬稅務分局同意，本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向境外客戶提供物流輔助服務所獲收入免徵增值稅。

除上述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之稅務減免詳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較高的企業管治水準，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對公司經營成功及提升股東整體價值方面作出重要的貢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及先前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載的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有關遵守之討論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人士持股量

在本年度報告刊發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以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中任期屆滿。本公司有關續聘該核數師之提議，將提呈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予以考慮。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林開標

中國•廈門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監事會報告

致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根據章程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分別為監事會主席顏騰雲先生、羅建中先生、職工代表監事吳建良先生及吳偉建先生及獨立監事湯金木先生及肖作平先生。

本公司監事會謹此提呈監事會報告。

一、監事會二零一二年工作情況

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公司法、上市規則、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著勤勉、誠信的原則，信守承諾，忠實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整體股東和本公司利益。

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主要是透過形成專項決議審議及通過本公司有關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財務文件和二零一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於二零一二年內召開的全部董事會會議以及出席了期內召開的所有股東大會，聽取關於本公司經營運作情況的工作報告和財務狀況彙報，審議財務報告和審計報告，聽取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審計的情況彙報，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開程序和決議事項及相關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按照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認真履行職責。

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組織及安排對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進行應收賬款管理專項檢查，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督促相關公司進一步完善應收賬款管理制度，加強應收賬款催收，

監事會報告

明確各部門在應收賬款管理中的具體責任和管理措施，促進了相關企業應收賬款管理效率的提升，並取得了一定成效。

二、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 關於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密切關注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報告期內，監事會密切關注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諮詢項目的推進，促進本公司逐步完善相關制度。同時，監事會亦密切關注本公司應收賬款管理，於年內，監事會適時對旗下相關重點關注企業的應收賬款項目進行了專題調研及檢查。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運作正常、規範，決策程序合法，本公司遵守了各項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且內部控制制度能嚴格執行並不斷完善；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能盡職盡責，規範經營，監事會未發現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2. 本公司財務的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核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二零一二年度核數

師報告等有關材料。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財務管理規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告客觀、公正、真實地提供了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監事會贊同核數師出具的意見，同意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的交易價格合理，在交易活動中，未發現內幕交易，不存在損害任何股東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情況；本報告期內發生的各項關連交易均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且乃公平合理，符合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各項交易均遵循市場公允價格原則協商確定，未發現有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

二零一三年，監事會全體監事將繼續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章程所賦予的職權履行職責，遵守誠信原則，加強監督力度，以維護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顏騰雲

中國•廈門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2至212頁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審計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房地產	5	74,363	63,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281,472	3,230,765
土地使用權	7	985,665	994,383
無形資產	8	54,789	55,633
聯營投資	11	567,228	35,7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57,949	69,487
長期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6	140,01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54,182	51,9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15,661	4,501,415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28,032	261,27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766,396	647,96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6	268,850	184,279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7	77,107	72,097
受限制現金	18	414,184	78,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27,918	926,176
流動資產總值		2,582,487	2,170,392
資產總值		7,798,148	6,671,807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25	2,726,200	2,726,200
儲備	26	1,392,794	1,198,298
非控制性權益		4,118,994	3,924,498
		1,152,475	1,028,148
權益總值		5,271,469	4,952,64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781,216	291,266
衍生金融工具	22	—	3,658
遞延政府補貼及收益	23	117,708	115,732
長期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21	80,064	—
提前退休福利義務		919	1,9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38,804	14,827
非流動負債總值		1,018,711	427,445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	752,417	645,98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1	458,815	473,885
衍生金融工具	22	1,225	—
借款	24	266,264	148,292
應交稅金		29,247	23,550
流動負債總值		1,507,968	1,291,716
負債總值		2,526,679	1,719,161
權益及負債總值		7,798,148	6,671,807
流動資產淨值		1,074,519	878,6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90,180	5,380,091

第102至212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92至101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林開標
董事長

黃子榕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334,342	1,409,613
土地使用權	7	461,713	420,606
無形資產	8	2,970	3,918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9	1,417,633	1,402,633
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0	286,628	286,628
聯營投資	11	530,00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53,493	65,0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778	1,0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87,558	3,589,511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308	983
應收賬款	15	52,780	54,11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6	194,363	191,954
受限制資金	18	267,240	7,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33,247	291,046
流動資產總值		648,938	545,342
資產總值		4,736,496	4,134,853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25	2,726,200	2,726,200
儲備	26	1,086,425	1,038,773
權益總值		3,812,625	3,764,97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502,785	60,804
衍生金融工具	22	—	3,658
遞延政府補貼及收益	23	69,377	70,955
長期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21	24,04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8,840	11,725
非流動負債總值		605,051	147,142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33,756	13,48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1	223,502	205,227
衍生金融工具	22	1,225	—
借款	24	57,417	4,027
應交稅金		2,920	—
流動負債總值		318,820	222,738
負債總值		923,871	369,880
權益及負債總值		4,736,496	4,134,853
流動資產淨值		330,118	322,6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17,676	3,912,115

第102至212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92至101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林開標
董事長

黃子榕
董事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	3,642,048	3,069,703
銷售成本		(3,062,241)	(2,481,890)
毛利		579,807	587,813
其他收益	27	88,039	63,714
其他利得 — 淨額	28	110,549	3,03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1,689)	(32,7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9,289)	(172,230)
經營利潤		547,417	449,545
財務收益	31	31,342	21,972
財務費用	31	(45,301)	(24,041)
享有聯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11	533,458	447,476
		2,687	2,812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536,145	450,288
所得稅開支	32(a)	(111,220)	(62,287)
年度利潤		424,925	388,001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3	284,935	284,337
非控制性權益		139,990	103,664
		424,925	388,001
年內每股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分)	35	10.45	10.43
股息			
— 擬派末期股息	34	149,941	81,786

第102至212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92至101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林開標
董事長

黃子榕
董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424,925	388,001
除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除稅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8,653)	(20,668)
年度綜合收益總值	416,272	367,333
年度綜合收益總值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276,282	263,669
— 非控制性權益	139,990	103,664
	416,272	367,333

第102至212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92至101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林開標
董事長

黃子榕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值	權益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726,200	(274,327)	1,454,314	3,906,187	960,959	4,867,146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284,337	284,337	103,664	388,001
其他綜合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20,668)	—	(20,668)	—	(20,668)
— 總額	—	(27,557)	—	(27,557)	—	(27,557)
— 相關的遞延稅	—	6,889	—	6,889	—	6,889
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	(20,668)	284,337	263,669	103,664	367,333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公司所有者 的投入和分配的總額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資本投入	—	—	—	—	2,000	2,000
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	—	(245,358)	(245,358)	—	(245,358)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	(38,475)	(38,475)
利潤分配	—	20,454	(20,454)	—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726,200	(274,541)	1,472,839	3,924,498	1,028,148	4,952,646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值	權益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2,726,200	(274,541)	1,472,839	3,924,498	1,028,148	4,952,646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284,935	284,935	139,990	424,925
其他綜合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8,653)	—	(8,653)	—	(8,653)
— 總額	—	(11,538)	—	(11,538)	—	(11,538)
— 相關的遞延稅	—	2,885	—	2,885	—	2,885
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	(8,653)	284,935	276,282	139,990	416,272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公司所有者 的投入及分配的總額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資本投入	—	—	—	—	21,000	21,000
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	—	—	(81,786)	(81,786)	—	(81,786)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	(36,663)	(36,663)
利潤分配	—	14,669	(14,669)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726,200	(268,525)	1,661,319	4,118,994	1,152,475	5,271,469

第102至212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92至101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林開標
董事長

黃子榕
董事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淨現金	37(a) 594,114	368,340
已付利息	(51,271)	(25,937)
已付所得稅	(80,918)	(54,455)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461,925	287,94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391,352)	(311,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67,480	9,072
土地收儲預收款項	55,563	—
購買一家新的聯營企業	(530,001)	—
權益投資預付款項	(1,500)	—
投資建設及移交項目投資款項	(80,000)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70
已收利息	20,213	18,427
已收股息	2,594	2,380
受限資金增加額	(335,584)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額	(5,010)	12,75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097,597)	(268,40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	889,599	213,683
償還借款	(266,001)	(163,042)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資本投入	21,000	2,000
向本公司所有者支付股息	(67,529)	(245,358)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支付股息	(39,541)	(51,37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537,528	(244,08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8,144)	(224,5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6,176	1,154,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滙兌損失		(114)	(3,58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27,918	926,176

第102至212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92至101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林開標
董事長

黃子榕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系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香港主板」)上市。

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廈門市東渡港區、海滄港區及福州市青州作業區相關碼頭區域從事集裝箱、散貨和件雜貨裝卸業務，及提供配套增值服務(包括港口相關物流、航運代理、拖輪靠離泊服務、理貨)，建材製造、加工及銷售，商品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董事認定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港務控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 4 中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及解釋，本集團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應用有關準則，具體如下。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的會計期間生效而本集團亦採納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及解釋

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目前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且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的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有關的修改將加強轉讓交易報告的透明度，並有助於使用者瞭解金融資產轉讓的風險以及此等風險對主體財務狀況的影響，尤其是涉及金融資產證券化的風險。此等修改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並無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的會計期間生效而本集團亦採納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及解釋(續)

下列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於下列時間開始或 較後年度 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 (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 有關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 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12(修改)	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 收回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被提前採納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及解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或經修改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解釋(合稱「新訂或修訂之香港準則」)：

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

(I)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1(修改)
「財務報表的呈報」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

此修改的主要變動為規定主體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報的項目，按此等項目其後是否有機會重分類至損益(重分類調整)而組合起來。此修改並無針對哪些項目是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報。

(I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11
和12(修改)有關過渡指引

此等修改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11和12的額外過渡豁免，限制僅提供前一比較期間的經調整比較資料的規定。對於有關非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披露，此修改刪除了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首次應用前，呈報比較資料的規定。

2011年年度改進

此等年度改進針對2009-2011年報告週期的六項問題。其包括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首次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16「不動產、工廠和設備」
- 香港會計準則32「金融工具：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被提前採納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及解釋(續)

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續)

(I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之目的為就某一主體如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主體而呈報合併財務報表，訂定呈報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原則。界定控制的原則並確立控制權為合併的基準。列明如何應用控制權原則以確定某一投資者是否控制某一被投資公司從而該投資者必須合併該被投資公司。這準則亦列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27 (2011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修訂)的控制權條文已包括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香港會計準則27(2011修訂)只載入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改) 「金融工具：披露」有關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定也規定了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在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的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定或類似協定約束的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被抵銷)的量化資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被提前採納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及解釋(續)

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續)

(i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變動(續)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 「合營安排」</p>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對合營安排有更實質的反映，集中針對合營安排的權利和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分為兩大類：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指其共同經營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和債務，因此確認其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權益。在合營企業中，合營經營者取得安排下淨資產的權利，因此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將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p>
<p>香港會計準則28 (2011修訂)「聯營和合營」</p>	<p>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發佈後，香港會計準則28(2011修訂)包括有關將合營和聯營按權益法入賬的規定。</p>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p>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包括在其他主體的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特別用途工具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p>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公允價值計量」</p>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目的為透過提供一個公允價值的清晰定義和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以改善一致性和減低複雜性。此規定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接軌，並不延伸至公允價值會計入賬的使用，但提供指引說明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p>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被提前採納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及解釋(續)

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續)

(II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32(修改)
「金融工具：呈報」有關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修改為香港會計準則32「金融工具：呈報」的應用指引，並澄清在資產負債表中對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規定。

(IV)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是作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的範圍更廣項目而發佈的第一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為金融資產建立兩項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與公允價值。分類的基準視乎主體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香港會計準則39有關金融資產減值和套期會計法的指引繼續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修改)「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改)「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將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修訂了重述前期間的豁免。作為此豁免的一部分，必須提供從香港會計準則39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額外披露規定。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被提前採納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改及解釋(續)

與本集團的業務無關

		於下列時間開始或 較後年度 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 (修改)	首次採納有關政府借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19(修改)	職工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 20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根據新訂或修訂之香港準則的生效日予以採納。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以及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修訂)，不再容許將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如果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核算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和總負債將減少人民幣342,288,000元，二零一二年度的收入和費用將分別減少人民幣142,857,000元及人民幣115,236,000元，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將增加人民幣21,700,000元，本集團淨資產及淨利潤不會發生變化。除此之外，本集團並不預期上述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準則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經營政策的所有主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主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利得予以對銷。未實現損失亦予以對銷。

(b) 聯營

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 20%-50% 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賬目(續)

(b) 聯營(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利潤表中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在聯營投資中所產生的稀釋利得和損失於利潤表確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聯營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聯營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賬目(續)

(c)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比例合併法入賬。本集團將其應佔各共同控制實體的個別收益和費用、資產和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分別按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相類似的報表項目以線對線基準合併。本集團對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資產中歸屬於其他合營方盈虧部份確認入賬。本集團不確認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購入資產而產生之享有共同控制實體盈虧的份額，除非其已將資產轉售予獨立第三方。然而，若有關虧損證明流動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交易虧損即時確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共同控制實體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作減值測試。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滙兌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全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滙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滙率折算產生的滙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與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滙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利潤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滙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利潤表內的「其他利得／(虧損)－淨額」中列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外幣滙兌(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合併利潤表中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2.5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

投資性房地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按直線法將可折舊數額在估計可使用年期30至40年內分攤計算。投資性房地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於產生時列入合併利潤表。

投資性房地產每隔一定間隔可以進行整修或改良。大多數整修或改良的成本可以作為新增成本資本化，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並於合併利潤表支銷。所有維修費用及小的改良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利潤表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投資性房地產(續)

若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處置出售投資性房地產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利潤表支銷。

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10至40年
— 港口基建	25至50年
— 儲存基建	20至25年
— 裝貨機械	8至25年
— 其他機械	6至15年
— 貨輪	5至18年
— 車輛	5至10年
— 傢具、裝置及設備	5至8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械，並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造樓宇的成本、廠房及機械的成本、及在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內用以為該等資產融資所借款項的利息開支。在建工程暫不計提折舊準備，直至有關資產建成及可供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放使用，成本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有關類別，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土地經營租賃款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攤銷將預付土地經營租賃款按直線法分攤至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26至50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無形資產

(a) 岸線使用權

岸線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指支付岸線使用權(權利為期四十五年至五十年)的代價。岸線使用權按岸線使用權期間四十五年至五十年內以直線法計提攤銷。

(b) 電腦軟件

所收購的電腦軟件執照乃根據收購特定軟件及投放使用所涉成本為基準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在其五年之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予以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無需折舊或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長期應收款及預付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附註2.15及2.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合併利潤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和損失，列入產生期間合併利潤表中。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益，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權益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合併利潤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利得和損失」。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釐定的金融工具按成本計量。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本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某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雖然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的個別財務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別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的不利變動；或
 - (ii) 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對於債券，本集團利用上文(a)的標準。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合併利潤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單獨的合併利潤表轉回。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如指定為套期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套期項目的性質。若衍生工具不符合套期會計的條件，則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計量。不符合套期會計條件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若有)。

2.17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一般及特定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2 職工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機關營運的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每月供款。該等計劃下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相關退休福利義務將由各省政府承擔。此外，本集團也為符合條件的僱員提供年金規劃，每月向保險公司繳費，但繳費總額不超過符合條件的僱員的年度工資總額的某一百分比。除作出該等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義務。該等計劃或規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b) 提前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福利乃本集團與提前退休的有關僱員達成協議期間內確認列作支出。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職工福利(續)

(c) 住房福利

本集團全職僱員可參加多項政府資助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按僱員月薪某一百分比向該等公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公積金的義務僅限於每段期間應付的供款。該等公積金的供款於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2.23 準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義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作出準備。倘本集團預期準備可獲償還，則在基本肯定獲得償還時將償還金額當作個別資產另行確認。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義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義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義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義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義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着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政府補貼及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及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及補助遞延入賬，並配合按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及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2.25 收入及收益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的收入

集裝箱裝卸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集裝箱儲存的收入乃於儲存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收入及收益確認(續)

(b) 散貨／件雜貨裝卸業務的收入

散貨／件雜貨裝卸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c) 港口配套增值服務的收入

港口配套增值服務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d) 銷售建材及商品的收入

銷售建材及商品乃當本集團向客戶付運貨品，且客戶已接收貨品並可合理地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款時確認入賬。

(e)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f) 租金收益

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所得的租金收益，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g) 股息收益

股息收益在收取款項權利確定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6 經營租賃

(a) 本集團為承租人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利潤表支銷。

(b)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根據其性質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列示，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按本集團如附註2.6中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經營租賃方式下租出的資產取得的租賃收益按本集團如上述附註2.25(f)中的收益確認政策進行確認。

2.27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並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完全控制的不可確定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失經濟資源或不能可靠地為有關責任的金額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入賬，但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流失的可能性轉變，致使可能流失經濟資源，則會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資產，並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完全控制的不可確定事件而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7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資產並不確認入賬，但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肯定有經濟利益流入，則會確認為資產。

2.28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購買的機械、設備及若干費用須以外幣結算。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若干美元(「美元」)及港幣(「港幣」，與美元聯動)的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借款(「非功能性貨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具體詳情於附註17、19、15、20及24內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現並無採用任何外匯對沖。然管理層密切的關注外匯變動的風險並將必要時考慮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運用外匯對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而人民幣相對美元及港幣貶值／升值5%，本集團年度稅前利潤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8,21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917,000元)，這主要由於換算非功能性貨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引起之滙兌損益的影響。

(b)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外，並無持有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和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本集團須承受因變動的借款利率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須承受因固定利率而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3%的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一一年：26%)。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4內作出披露。

為了降低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因利率變動所承擔的風險。管理層利用浮息轉換為定息利率掉期來降低其利率變動所承擔的現金流量風險，然該等利率掉期合同並未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條件(附註2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而貸款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年度稅前利潤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2,31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33,000元)，這主要由於借款之利息費用增加／減少所致。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權益證券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2)，故此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沒有對於投資組合多樣化的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風險，並會參照最近的市場價格波動的趨勢，預計未來的效益和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做出適當的投資決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而上市證券的市場價格增加／減少10%，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本集團的權益總值將同樣增加／減少人民幣5,34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503,000元)，不包含稅務影響。

(d) 信貸風險

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未減值的面值，相當於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測這些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續)

對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本集團通過限制選擇信譽良好的當地銀行或國有銀行等金融機構來控制信貸風險。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通過對主要客戶的信用審核以及監測其財務能力來控制信貸風險並在適當及必要時候要求抵押物。通過瞭解客戶的信用品質、財務狀況、過往的經驗和其他因素來評估客戶。個體的風險限制由管理層來決定，任何利用此風險限制都將被定期監測。通常，應收賬款自開列賬單後給予60天信用期。本集團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沒有一個單一的顧客佔據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應收賬款和該年度總收入的10%。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15及附註16。

沒有其他金融資產面臨重大的信貸風險。

(e)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在集團的經營主體執行。管理層監控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經營需要，但同時經常維持充足的未提取承諾借款額度，以使集團不違反其任何借款限額或條款(如適用)。此等預測考慮了集團債務融資計劃、條款遵從、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的監管或法例規定—例如貨幣限制。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現金需求是增建港口基建及裝貨機械以及償還相關借款。本集團通過結合經營業務及銀行借款所得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對瞭解現金流量的時間性是必須的，衍生金融負債亦包括在內。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316,622	376,218	278,167	250,509
長期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	73,251	3,334	3,47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52,417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58,815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25	—	—	—
	1,529,079	449,469	281,501	253,98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67,670	32,247	104,686	246,09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45,989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73,885	—	—	—
衍生金融工具	—	3,658	—	—
	1,287,544	35,905	104,686	246,0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性風險(續)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大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84,972	342,853	172,749	38,096
長期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	24,049	—	—
應付賬款	33,756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3,502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25	—	—	—
	343,455	366,902	172,749	38,09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7,398	7,590	24,220	46,832
應付賬款	13,484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5,227	—	—	—
衍生金融工具	—	3,658	—	—
	226,109	11,248	24,220	46,832

本集團公允價值為負的交易性衍生工具已按其公允價值人民幣1,22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58,000元)列於少於一年(二零一一年：一至兩年)時間組別中。合同到期對瞭解現金流量的時間性並非必須。此等合同按淨公允價值基準而非到期日管理。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與行業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的策略與二零一一年比較維持不變，為致力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較低比率。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附註24)	1,047,480	439,55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827,918)	(926,176)
現金淨額	219,562	(486,618)
總權益	5,271,469	4,952,646
總資本	5,491,031	4,466,028
資本負債比率(%)	4.00%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度資本負債比率的增加主要由銀行借款所引起(附註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53,493	—	—	53,493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1,225)	—	(1,22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第 1 層 人民幣千元	第 2 層 人民幣千元	第 3 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65,031	—	—	65,031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3,658)	—	(3,658)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在第1層的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附註12)。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互換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利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1與第2層公允價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的重大轉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的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基於性質和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計算。估計可能因應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如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的年期，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棄用或已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如實際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可使用年期與管理層的估計出現10%的差異，本集團將需要：

- 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及減少折舊費用人民幣17,937,000元(若為順差)；或
- 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及增加折舊費用人民幣21,923,000元(若為逆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本集團的管理層按其所深知的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及法律，以及預期可回轉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年度本集團的盈利規劃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前修訂假設及盈利規劃。

4.3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可變現淨值亦可能由於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前重新進行評估。

如實際的存貨售價與管理層的估計出現10%的差異，本集團將需要減少存貨賬面值增加存貨減值準備人民幣9,585,000元(若為逆差)(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320,000元)。

4.4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本集團管理層就應收款項(包括長期應收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釐定準備(附註15及16)。該等估計乃以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歷史、財務狀況及其他有關因素為基準。管理層將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前重新評估準備。

5.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63,455	49,453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入(附註6)	12,809	15,376
折舊	(1,901)	(1,374)
期終賬面淨值	74,363	63,455
成本	83,084	70,584
累計折舊	(8,721)	(7,129)
賬面淨值	74,363	63,45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賬面價值計約人民幣12,80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376,000元)之樓宇於向其他人士經營租賃開始即刻自業主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

就此等投資性房地產之獨立評估未予執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經管理層評估，其公允價值估值約人民幣74,47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2,732,000元)，此金額依類似物業在類似地點和狀況並受類似租賃限制的當前市場價值釐定。

投資性房地產中確認為折舊費用並列入本集團銷售成本的餘額共計人民幣1,90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74,000元)(附註30)。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7,813	7,24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267	6,135
超過5年	17,453	16,762
	30,533	30,1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港口基建 人民幣千元	儲存基建 人民幣千元	裝貨機械 人民幣千元	其他機械 人民幣千元	貨輪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9,404	1,293,395	266,921	1,747,108	204,105	351,815	195,133	160,175	151,391	4,639,447
累計折舊	(90,498)	(276,203)	(79,069)	(596,655)	(128,115)	(122,286)	(119,658)	(126,353)	—	(1,538,837)
累計減值準備	—	(26)	—	—	(215)	—	(237)	—	(3,170)	(3,648)
賬面淨值	178,906	1,017,166	187,852	1,150,453	75,775	229,529	75,238	33,822	148,221	3,096,96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8,906	1,017,166	187,852	1,150,453	75,775	229,529	75,238	33,822	148,221	3,096,962
添置	8,065	2,919	264	14,617	5,028	—	19,727	13,953	285,805	350,378
轉撥	19,463	35,331	17,943	2,659	5,468	37,013	2,319	2,970	(123,166)	—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5)	(15,376)	—	—	—	—	—	—	—	—	(15,376)
處置	(1,284)	(30)	(3)	(2,050)	(1,738)	(1,559)	(1,050)	(2,340)	—	(10,054)
計提資產減值	—	—	—	—	(635)	—	—	—	—	(635)
折舊	(9,725)	(30,271)	(8,052)	(77,379)	(15,399)	(10,343)	(18,046)	(21,295)	—	(190,510)
期終賬面淨值	180,049	1,025,115	198,004	1,088,300	68,499	254,640	78,188	27,110	310,860	3,230,7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584	1,331,446	285,081	1,744,782	207,866	380,496	206,713	167,696	314,030	4,912,694
累計折舊	(94,535)	(306,305)	(87,077)	(656,482)	(138,517)	(125,856)	(128,288)	(140,586)	—	(1,677,646)
累計減值準備	—	(26)	—	—	(850)	—	(237)	—	(3,170)	(4,283)
賬面淨值	180,049	1,025,115	198,004	1,088,300	68,499	254,640	78,188	27,110	310,860	3,230,7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0,049	1,025,115	198,004	1,088,300	68,499	254,640	78,188	27,110	310,860	3,230,765
添置	3,813	726	14,948	27,122	10,627	—	24,219	11,883	228,186	321,524
轉撥	17,530	1,812	636	18,009	25,283	78,656	—	1,860	(143,786)	—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5)	(12,809)	—	—	—	—	—	—	—	—	(12,809)
轉撥至土地使用權(附註7)	—	—	—	—	—	—	—	—	(51,888)	(51,888)
重分類	981	36	(166)	(3,555)	4,343	—	—	(1,639)	—	—
處置	(1,190)	(2,905)	—	(29)	(832)	—	(920)	(921)	—	(6,797)
折舊	(10,425)	(25,737)	(10,902)	(75,846)	(15,914)	(18,589)	(19,001)	(20,897)	—	(197,311)
計提資產減值	—	—	—	—	(1,793)	—	(215)	(4)	—	(2,012)
期終賬面淨值	177,949	999,047	202,520	1,054,001	90,213	314,707	82,271	17,392	343,372	3,281,4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5,206	1,331,570	298,989	1,775,640	248,740	459,152	218,430	167,133	346,542	5,131,402
累計折舊	(107,257)	(332,497)	(96,469)	(721,639)	(155,884)	(144,445)	(135,707)	(149,737)	—	(1,843,635)
累計減值準備	—	(26)	—	—	(2,643)	—	(452)	(4)	(3,170)	(6,295)
賬面淨值	177,949	999,047	202,520	1,054,001	90,213	314,707	82,271	17,392	343,372	3,281,472

固定資產中確認為折舊費用並列入本集團銷售成本及運營費用的餘額共計人民幣197,31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0,510,000元)(附註30)。

在本年度中，本集團的合資格資產已資本化借款成本共計人民幣8,35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03,000元)(附註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傢具、裝置								總計
	樓宇	港口基建	儲存基建	裝貨機械	其他機械	車輛	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200	796,745	58,177	658,048	52,600	16,922	29,516	106,746	1,736,954
累計折舊	(6,369)	(147,567)	(20,829)	(150,547)	(39,257)	(3,560)	(20,647)	—	(388,776)
累計減值準備	—	—	—	—	—	—	—	(3,170)	(3,170)
賬面淨值	11,831	649,178	37,348	507,501	13,343	13,362	8,869	103,576	1,345,00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831	649,178	37,348	507,501	13,343	13,362	8,869	103,576	1,345,008
添置	876	—	—	—	660	820	1,218	123,978	127,552
轉撥	17,779	33,249	—	—	3,888	—	1,649	(56,565)	—
處置	(117)	—	—	—	(12)	—	(46)	—	(175)
折舊	(1,038)	(19,881)	(2,191)	(24,915)	(8,375)	(779)	(5,593)	—	(62,772)
期終賬面淨值	29,331	662,546	35,157	482,586	9,504	13,403	6,097	170,989	1,409,6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452	829,994	58,177	658,048	56,689	17,742	32,214	174,159	1,863,475
累計折舊	(7,121)	(167,448)	(23,020)	(175,462)	(47,185)	(4,339)	(26,117)	—	(450,692)
累計減值準備	—	—	—	—	—	—	—	(3,170)	(3,170)
賬面淨值	29,331	662,546	35,157	482,586	9,504	13,403	6,097	170,989	1,409,61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331	662,546	35,157	482,586	9,504	13,403	6,097	170,989	1,409,613
添置	549	—	12,646	500	—	—	931	24,797	39,423
轉撥	1,192	—	—	—	23,541	—	581	(25,314)	—
重分類	980	36	(166)	(3,555)	4,344	—	(1,639)	—	—
轉撥至土地使用權(附註7)	—	—	—	—	—	—	—	(51,888)	(51,888)
處置	—	—	—	—	—	—	(6)	—	(6)
折舊	(1,561)	(19,927)	(2,523)	(25,028)	(8,529)	(1,160)	(4,072)	—	(62,800)
期終賬面淨值	30,491	642,655	45,114	454,503	28,860	12,243	1,892	118,584	1,334,3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670	830,904	71,120	648,657	90,545	17,742	27,495	121,754	1,850,887
累計折舊	(12,179)	(188,249)	(26,006)	(194,154)	(61,685)	(5,499)	(25,603)	—	(513,375)
累計減值準備	—	—	—	—	—	—	—	(3,170)	(3,170)
賬面淨值	30,491	642,655	45,114	454,503	28,860	12,243	1,892	118,584	1,334,3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74,313	504,564
累計攤銷	(163,385)	(76,811)
賬面淨值	1,010,928	427,75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10,928	427,753
增加	7,387	2,778
攤銷	(23,932)	(9,925)
期終賬面淨值	994,383	420,6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1,700	507,342
累計攤銷	(187,317)	(86,736)
賬面淨值	994,383	420,60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94,383	420,606
添置	16,653	—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入(附註6)	51,888	51,888
處置	(52,783)	—
攤銷	(24,476)	(10,781)
期終賬面淨值	985,665	461,7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7,180	559,230
累計攤銷	(201,515)	(97,517)
賬面淨值	985,665	461,713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即預付位於中國境內之使用土地的經營租賃費，以租賃形式持有，租賃年期為26至50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人民幣97,321,000元的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34,802,000)(附註24(b))由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2,57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二零一一年：33,314,000)作為抵押擔保。

土地使用權中確認為攤銷費用並列入本集團銷售成本及運營費用的餘額共計人民幣24,476,000元(二零一一年：23,932,000元)(附註30)。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有關變動載列如下：

(a) 本集團

	岸線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59,494	15,948	75,442
累計攤銷	(9,395)	(11,790)	(21,185)
賬面淨值	50,099	4,158	54,25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0,099	4,158	54,257
添置	—	6,139	6,139
處置	—	(15)	(15)
攤銷	(1,211)	(3,537)	(4,748)
期終賬面淨值	48,888	6,745	55,6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9,494	22,061	81,555
累計攤銷	(10,606)	(15,316)	(25,922)
賬面淨值	48,888	6,745	55,63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888	6,745	55,633
添置	—	2,707	2,707
攤銷	(1,211)	(2,340)	(3,551)
期終賬面淨值	47,677	7,112	54,7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9,494	24,768	84,262
累計攤銷	(11,817)	(17,656)	(29,473)
賬面淨值	47,677	7,112	54,789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即岸線使用權及電腦軟件。岸線使用權即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國際貨櫃碼頭」)和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海滄國際貨櫃碼頭」)購入使用岸線權利的成本，並以直線法按45至50年攤銷。電腦軟件即本集團使用的(i)電腦軟件使用權及(ii)電子數據交換系統的購入成本，並以直線法按5年攤銷。

無形資產中確認為攤銷費用並列入本集團銷售成本及運營費用的餘額共計人民幣3,551,000元(二零一一年：4,748,000元)(附註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續)

(b) 本公司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76	76
累計攤銷	(17)	(17)
賬面淨值	59	5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9	59
添置	4,692	4,692
攤銷	(833)	(833)
期終賬面淨值	3,918	3,9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68	4,768
累計攤銷	(850)	(850)
賬面淨值	3,918	3,91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918	3,918
添置	5	5
攤銷	(953)	(953)
期終賬面淨值	2,970	2,9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73	4,773
累計攤銷	(1,803)	(1,803)
賬面淨值	2,970	2,970

9.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 上市公司股份 (a)	1,127,274	1,127,274
— 非上市股權投資	290,359	275,359
	1,417,633	1,402,633
上市公司股份市值 (b)	1,744,587	1,536,759

- (a) 該等餘額系本公司於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廈門港務發展」)的投資，廈門港務發展系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廈門港務發展的股權分置方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執行完畢。自此，本公司於廈門港務發展權益由不可自由轉讓之非流通法人股變更為可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此等股份自股權分置方案完成之日起**60**個月後可自由轉讓(「鎖定期」)。鎖定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結束，股份均可公開交易轉讓。
- (b) 上述本公司持有的A股市值乃根據廈門港務發展的上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而得，每股的市值為人民幣**5.96**元(二零一一年：每股人民幣**5.25**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1(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a)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932,39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32,390,000元)。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業績已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以比例合併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228,494	1,183,370
流動資產	144,616	144,125
	1,373,110	1,327,49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50,763)	(209,409)
流動負債	(91,525)	(87,034)
	(342,288)	(296,443)
淨資產	1,030,822	1,031,052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2,857	171,666
開支	(115,236)	(120,692)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27,621	50,974
所得稅開支	(5,921)	(10,071)
年度利潤	21,700	40,903

10. 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a)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於如下五家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即國際貨櫃碼頭、海滄國際貨櫃碼頭、廈門港務葉水福物流有限公司(「葉水福」)、廈門港務貨櫃有限公司(「港務貨櫃」)及廈門港務保合物流有限公司(「保合物流」)。

所有共同控制實體均在中國成立，所有重大財務及日常經營政策需由全部所有者共同決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國際貨櫃碼頭、海滄國際貨櫃碼頭、葉水福、港務貨櫃和保合物流51%、51%、60%、51%和35%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擁有重大或然負債，而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載於附註41(b)。

(b)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86,628	286,6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聯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金額	567,228	35,766	529,405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53,031	23,030	530,001	—

聯營投資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766	34,954	—	—
增加一家聯營公司(a)	530,001	—	530,001	—
收到股息	(1,226)	(1,393)	—	—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	—	(607)	—	—
分佔除所得稅開支前業績	3,459	3,412	—	—
分佔所得稅開支	(772)	(600)	—	—
	2,687	2,81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228	35,766	530,001	—

- (a)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收購廈門嵩嶼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嵩嶼碼頭」) 25%的權益並且其成為了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該項交易的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30,000,800元。

11. 聯營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以及資產(含商譽)與負債總值列示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99,403	42,435
負債總值	232,175	6,669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1,003	22,303
年度利潤	2,687	2,812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1(c)。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9,487	97,365	65,031	92,839
處置	—	(1,746)	—	(1,676)
公允價值變動淨虧損轉撥入權益	(11,538)	(26,132)	(11,538)	(26,1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49	69,487	53,493	65,0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a)	53,493	65,031	53,493	65,031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b)	9,456	9,456	5,000	5,000
減：減值準備(b)	(5,000)	(5,000)	(5,000)	(5,000)
	57,949	69,487	53,493	65,031

- (a) 本集團持有福建三鋼閩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三鋼閩光股份」)6,436,350股(二零一一年：6,436,350股)及交通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交通銀行股份」)4,301,000股(二零一一年：4,301,000股)，分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按照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來決定。

本集團持有的三鋼閩光股份以及交通銀行股份投資成本共計人民幣18,13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134,000元)。

- (b)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於無報價投資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的範圍非常廣泛，由於此等估計的多樣性難以估計，故此類投資的賬面價值仍以成本減減值準備後呈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若干此類投資計提了人民幣5,000,000元的減值準備。

13. 遞延所得稅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一月一日	51,926	52,707	1,082	1,419
計入／(扣除)合併利潤表(附註32)	2,256	(781)	(304)	(3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82	51,926	778	1,082
可收回：				
十二個月內	1,557	1,627	—	—
十二個月後	52,625	50,299	778	1,082
	54,182	51,926	778	1,0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一月一日	14,827	22,080	11,725	18,614
扣除／(計入)：				
— 合併利潤表(附註32)	26,862	(364)	—	—
— 其他綜合收益(附註26)	(2,885)	(6,889)	(2,885)	(6,8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04	14,827	8,840	11,725
可結算：				
十二個月內	379	379	—	—
十二個月後	38,425	14,448	8,840	11,725
	38,804	14,827	8,840	11,7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遞延所得稅(續)

已準備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成份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廈門港務發展進行資產置換產生的 評估增值(a)	28,353	27,703	—	—
向一共同控制實體出售及注入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未實現利得(b)	10,066	10,362	—	—
遞延收入	1,766	—	—	—
向一共同控制實體注入土地使用權的 未實現利得(b)	1,608	1,644	—	—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	1,101	1,150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53	457	153	457
減值準備：				
— 應收款項	8,735	8,691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5	625	625	625
— 存貨	993	1,015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2	279	—	—
	54,182	51,926	778	1,082

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計入或扣除於合併利潤表。

- (a) 餘額為由於本公司為二零零五年首次公開發行之目的而將若干資產(「資產」)與廈門港務發展進行置換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產的評估增值組成了計算未來應稅利潤的基礎，而相關資產的會計基礎並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上述評估增值，故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遞延所得稅(續)

- (b) 餘額為以前年度轉讓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予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利得相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廈門港務集團海天集裝箱 有限公司轉制有關的評估 減值	2,723	3,10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利得 (附註26)	8,840	11,725	8,840	11,725
土地和資產收儲利得(a)	27,241	—	—	—
	38,804	14,827	8,840	11,725

除了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計入於其他綜合收益外，上述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計入或扣除於合併利潤表。

- (a) 餘額為處置坐落於東渡一號泊位的土地以及之上的若干資產所產生利得相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8(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052	4,068	—	—
製成品及商品	179,834	220,095	—	—
零件及消耗品	48,119	41,172	1,308	983
	232,005	265,335	1,308	983
減：減值準備	(3,973)	(4,061)	—	—
	228,032	261,274	1,308	983

原材料主要包括燃料及燃油。製成品及商品主要為與本集團建材業務及商品貿易業務有關的建材及商品。零件及消耗品主要供港口設施及其他設備的維修和維護。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本集團銷售成本及營運費用的金額共計人民幣1,954,56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86,390,000元)(附註30)。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00,056	616,020	33,903	32,042
減：減值準備	(27,420)	(24,278)	(291)	(302)
	672,636	591,742	33,612	31,7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8,529	22,37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40(b))	2,032	1,166	—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40(b))	5,767	—	639	—
應收其他關聯人士款項(附註40(b))	7,353	9,739	—	—
應收票據	78,608	45,319	—	—
	766,396	647,966	52,780	54,119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故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按掛賬條款及根據交易的合同指定條款收取。對大客戶或還款紀錄良好的長期客戶，本集團可能給予長達六個月的信用期。來自小客戶、新客戶及短期客戶的收入通常預期將於提供服務或送貨後短時間內付清。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貿易性質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人士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735,612	579,971	53,063	54,363
六個月至一年內	15,215	42,829	—	36
一年至兩年	25,916	28,007	—	—
兩年至三年	6,606	2,915	—	8
逾三年	10,467	18,522	8	14
	793,816	672,244	53,071	54,421
減：減值準備	(27,420)	(24,278)	(291)	(302)
	766,396	647,966	52,780	54,119

應收票據平均到期日為六個月內。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應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以既定信用期為條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性應收款人民幣648,59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28,109,000元)在信用期內。

通常，逾期六個月以內的貿易性應收款項無減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41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4,065,000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剩餘的存在減值的應收賬款與一些存在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因而該等應收賬款只有部分可收回。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對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8,409	6,543
六個月至一年內	802	8,764
一年至兩年	25,916	28,007
兩年至三年	6,606	2,915
逾三年	10,467	18,522
	52,200	64,7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逾期或存在減值的應收賬款。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06,350	592,778	52,780	54,119
美元	60,046	55,188	—	—
	766,396	647,966	52,780	54,119

應收賬款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278	31,318	302	302
計提／(沖銷)減值準備	5,930	(6,324)	—	—
年內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撇銷	(2,788)	(716)	(1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20	24,278	291	302

對已減值應收款準備的設立和轉回已包括在合併利潤表中「一般及行政開支」內(附註30)。在準備賬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須承擔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信貸風險以如上所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價值為上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包括長期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142,558	56,641	4,512	2,563
預付賬款	180,323	129,140	3,554	3,268
減：減值準備	(8,201)	(9,309)	—	—
	314,680	176,472	8,066	5,831
應收母公司款項(附註40(b))	24,967	370	—	—
應收附屬公司(a)	—	—	88,888	96,77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附註40(b))	1,400	1,695	—	—
應收聯營公司(附註40(b))	4,088	4,542	—	—
預付款項及押金	54,920	536	—	—
應收利息	8,808	664	7,944	—
應收股息	—	—	89,465	89,345
	408,863	184,279	194,363	191,954
減：長期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投資建設及移交項目投資款項(b)	(82,825)	—	—	—
— 購置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37,388)	—	—	—
— 購置固定資產預付款項	(15,643)	—	—	—
— 其他	(4,157)	—	—	—
	(140,013)	—	—	—
流動部份	268,850	184,279	194,363	191,954

- (a)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主要系本公司將本金計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0,000,000元)以年利率5.26%(二零一一年：5.77%)委託貸款於廈門港務發展。該項貸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

1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包括長期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三航公司」)與漳州市古雷交通發展有限公司(「古雷」)就一項建設與移交項目的投資與建設訂立一個建設—移交(BT)協議(「BT協議」)。該BT項目的預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23億元(其中廈門港務發展及中交三航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4.23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該BT項目的建設期為18個月。根據BT協議，廈門港務發展負責履行與BT項目相關的所有投資及融資活動，而中交三航公司負責執行所有建設工程及竣工後兩年內的保修。BT項目完工後，由古雷負責分期向廈門港務發展及中交三航公司支付回購價格(包括預計人民幣5.23億元的投資總額及投資回報，回報率為8.63%至10.70%)，古雷支付完回購價格的所有分期付款後，BT項目的所有擁有權將移交予古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港務發展支付的款項及相關利息共人民幣8,280萬元，這些款項將被作為回購價格的一部份予以償還，因此以長期應收款列示。

除上述向廈門港務發展委託的貸款外，應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賬面值皆以人民幣為單位，並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上述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存在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包括長期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46,746	160,591	194,162	191,738
六個月至一年內	4,652	6,702	—	—
一年至兩年	14,800	10,471	—	11
兩年至三年	3,744	734	—	1
逾三年	7,109	15,090	201	204
減：減值準備	277,051 (8,201)	193,588 (9,309)	194,363 —	191,954 —
	268,850	184,279	194,363	191,954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309	18,449
沖銷減值準備	(1,108)	(5,501)
年內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撇銷	—	(3,6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1	9,309

對已減值應收款準備的設立和轉回的淨影響已包括在合併利潤表中「一般及行政開支」內(附註30)。在準備賬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1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包括長期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擔之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之信貸風險以如上所述各類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價值為上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對其他應收款項或預付款項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1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58,250	53,194
美元	18,857	18,903
	77,107	72,097

定期存款(期限由6個月至1年)的年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3.78%(二零一一年：3.75%)。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的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相關存款的賬面價值。

18.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存於指定銀行賬戶，用作維護員工宿舍、應付票據、信用證及保函保證金。

受限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的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808,018	765,548	133,247	227,046
短期銀行存款	97,007	232,725	—	64,000
	905,025	998,273	133,247	291,046
減：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附註17)	(77,107)	(72,09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918	926,176	133,247	291,046
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 (除去現金之淨額)	827,760	925,941	133,247	291,032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780,844	854,730	132,503	291,040
美元	46,657	69,983	744	4
港元	286	288	—	2
歐元	131	1,175	—	—
	827,918	926,176	133,247	291,046

短期銀行存款(期限由7日至90日)的年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75%(二零一一年：2.23%)。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此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與外幣之兌換，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所限。

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59,319	449,614	2,451	2,092
應付母公司款項(附註40(b))	40,319	16,713	24,190	7,30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40(b))	8,466	—	—	—
應付附屬公司	—	—	2,015	2,09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40(b))	14,667	10,453	5,100	1,994
應付票據	229,646	169,209	—	—
	752,417	645,989	33,756	13,484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貿易性質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母公司、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49,328	643,653	33,230	13,004
一年至兩年	1,552	1,501	46	480
兩年至三年	751	573	480	—
逾三年	786	262	—	—
	752,417	645,989	33,756	13,4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應付票據平均到期日為六個月內。

應付母公司、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21,378	511,986	33,756	13,484
美元	131,035	133,999	—	—
歐元	4	4	—	—
	752,417	645,989	33,756	13,484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2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長期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母公司款項(附註40(b))	3,624	4,942	1,134	2,082
應付附屬公司		—	92,979	47,68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40(b))	1,335	8,066	382	1,138
應付其他關連人士款項(附註40(b))	13,148	19,903	9,225	13,859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在建工程款項	96,041	102,468	70,275	81,677
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	139,560	134,700	4,861	4,935
客戶押金	133,400	109,376	18,232	2,162
預提費用	10,899	14,348	2,541	4,835
應付股息				
— 本公司股東	17,277	3,020	17,277	3,020
—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 (附註40(b))	4,106	6,983	—	—
其他應付款	119,489	70,079	30,645	43,833
	538,879	473,885	247,551	205,227
減：長期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 土地收儲預收款項(附註28)	(55,563)	—	(24,049)	—
— 其他	(24,501)	—	—	—
	(80,064)	—	(24,049)	—
流動部份	458,815	473,885	223,502	205,2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和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短期	1,225	—
利率掉期合約—長期	—	3,658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與金融機構簽訂利率掉期合同按照5.2%的固定年利率與浮動利率倫敦同業拆借率(LIBOR)進行掉換。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美元9,650,000元(二零一一年：美元10,289,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0,65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4,831,000元)。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套期會計的條件。

23. 遞延政府補貼及收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買國產設備的 稅收抵免遞延收益(a)	23,974	27,06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b)	93,734	88,670	69,377	70,955
	117,708	115,732	69,377	70,955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前購買若干國產設備。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財稅字[1999]第290號檔「關於購買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買國產設備的部分款項可用作抵免未來的所得稅。

稅收抵免以直線法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遞延計入合併利潤表。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獲得若干政府補貼用以進一步開發廈門港口。此等補貼以直線法按有關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預計可使用年限遞延計入合併利潤表，或於與此等政府補貼相關的資產處置時確認於合併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781,216	291,266	502,785	60,804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193,877	139,705	—	—
長期銀行借款 — 流動部分	72,387	8,587	57,417	4,027
	266,264	148,292	57,417	4,027
借款總額	1,047,480	439,558	560,202	64,831
當中包括：				
— 有擔保(a)	329,156	64,831	299,155	64,831
— 有抵押／質押(b)	436,693	58,833	261,047	—
— 無擔保及無抵押	281,631	315,894	—	—
借款總額	1,047,480	439,558	560,202	64,831
分析如下：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05,445	174,507	499,547	—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42,035	265,051	60,655	64,831
借款總額	1,047,480	439,558	560,202	64,831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人民幣238,500,400元的銀行借款由廈門港務控股擔保(二零一一年：無)；計人民幣60,655,102元的銀行借款由一間國有銀行擔保(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4,831,000元)以及計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廈門港務發展擔保(二零一一年：無)。

24. 借款(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人民幣40,762,000元的銀行借款由信用證作為抵押擔保(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4,031,000元)，計人民幣37,562,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美元6,000,000銀行存款作為擔保(二零一一年：無)，計美元41,000,000的銀行借款(合約人民幣261,048,000元，二零一一年：無)由人民幣260,000,000元銀行存款作為擔保，計人民幣97,321,000元的銀行借款由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擔保(二零一一年：34,802,000)(附註7)。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借款總額的到期日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借款：				
— 一年內	266,264	148,292	57,417	4,027
— 一至二年內	336,289	14,988	318,919	4,428
— 二至五年內	213,099	58,695	150,339	16,213
— 五年後	231,828	217,583	33,527	40,163
	1,047,480	439,558	560,202	64,831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總額按貨幣呈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88,216	369,686	238,500	—
美元	359,264	69,872	321,702	64,831
借款總額	1,047,480	439,558	560,202	64,8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款(續)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銀行借款				
— 人民幣	6.06%	6.32%	6.40%	—
— 美元	3.55%	5.16%	3.82%	5.20%

由於折現影響不重大，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流動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非流動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781,216	291,266	502,785	60,804
公允價值	767,239	278,472	493,749	56,019

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按現金流量折現法，利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條款及性質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估計。

25. 股本

	每股面值 人民幣一元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 人民幣一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500	986,700	2,726,200

25. 股本(續)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將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及儲備人民幣1,256,000,000元轉換為1,75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藉以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註冊股本由1,756,000,000股再增至1,829,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該等新增股份按每股作價人民幣1.23元以現金發行予：廈門國際航空港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市路橋建設投資總公司、廈門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廈門國有資產投資公司四名新投資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香港主機板掛牌上市，並發行85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其中包括新發行780,000,000股H股和由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78,000,000股H股，該等H股按每股作價港幣1.38元於全球發售。

由於作為全球發售H股的一部分而售出的超額配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批准行使，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1.38港元額外配發及發行117,000,000股H股。在上述過程同時，廈門港務控股將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11,700,000股轉讓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而社保基金會當即委託本公司將此等股份轉為H股並與額外配發及發行的H股一併售出。

內資股及H股除了H股以港幣支付股息，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股息之外，在所有重要方面皆具有平等受償位階。此外，內資股的轉換受到不斷修訂的中國有關法律的限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未發生變動(二零一一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a) 本集團

	其他儲備						
	附註	資本公積	法定	投資重估	總計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儲備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459,530)	129,363	55,840	(274,327)	1,454,314	1,179,9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20,668)	(20,668)	—	(20,668)
— 總額		—	—	(27,557)	(27,557)	—	(27,557)
— 相關的遞延稅		—	—	6,889	6,889	—	6,889
年度利潤		—	—	—	—	284,337	284,337
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	—	—	—	(245,358)	(245,358)
利潤分配	(i)	—	20,454	—	20,454	(20,454)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59,530)	149,817	35,172	(274,541)	1,472,839	1,198,298
代表：							
— 二零一一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	—	—	—	81,786	81,786
— 其他		(459,530)	149,817	35,172	(274,541)	1,391,053	1,116,512
		(459,530)	149,817	35,172	(274,541)	1,472,839	1,198,2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8,653)	(8,653)	—	(8,653)
— 總額		—	—	(11,538)	(11,538)	—	(11,538)
— 相關的遞延稅		—	—	2,885	2,885	—	2,885
年度利潤		—	—	—	—	284,935	284,935
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		—	—	—	—	(81,786)	(81,786)
利潤分配	(i)	—	14,669	—	14,669	(14,66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59,530)	164,486	26,519	(268,525)	1,661,319	1,392,794
代表：							
— 二零一二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	—	—	—	149,941	149,941
— 其他		(459,530)	164,486	26,519	(268,525)	1,511,378	1,242,853
		(459,530)	164,486	26,519	(268,525)	1,661,319	1,392,794

26.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 (i) 根據中國規例及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分派每年度之淨利潤之前，各家在中國註冊之公司須從其該年度在扣除以前年度任何虧損後之法定淨利潤(按財政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出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此法定盈餘公積金達到各有關公司股本之50%時，其餘之任何分配均屬選擇性。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或發行紅股。然而，該等法定盈餘公積金必須維持不可低於該公司進行發行後股本之25%。本年度的利潤分配乃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
- (ii) 資本公積之負餘額主要源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公司制改制，依公司法將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中國會計制度報告的淨資產轉換為1,75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藉以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然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香港財務準則報告的淨資產價值低於轉換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61,484)	129,363	55,840	123,719	998,802	1,122,5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20,668)	(20,668)	—	(20,668)
— 總額		—	—	(27,557)	(27,557)	—	(27,557)
— 相關的遞延稅		—	—	6,889	6,889	—	6,889
年度利潤	33	—	—	—	—	182,278	182,278
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	—	—	—	(245,358)	(245,358)
利潤分配	26(a)(i)	—	20,454	—	20,454	(20,454)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1,484)	149,817	35,172	123,505	915,268	1,038,773
代表：							
— 二零一一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	—	—	—	81,786	81,786
— 其他		(61,484)	149,817	35,172	123,505	833,482	956,987
		(61,484)	149,817	35,172	123,505	915,268	1,038,7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8,653)	(8,653)	—	(8,653)
— 總額		—	—	(11,538)	(11,538)	—	(11,538)
— 相關的遞延稅		—	—	2,885	2,885	—	2,885
年度利潤	33	—	—	—	—	138,091	138,091
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		—	—	—	—	(81,786)	(81,786)
利潤分配	26(a)(i)	—	14,699	—	14,699	(14,69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1,484)	164,516	26,519	129,551	956,874	1,086,425
代表：							
— 二零一二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	—	—	—	149,941	149,941
— 其他		(61,484)	164,516	26,519	129,551	806,933	936,484
		(61,484)	164,516	26,519	129,551	956,874	1,086,425

27.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收入(為經營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i)	3,642,048	3,069,703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ii)	41,659	33,005
股息收益	1,368	987
租金收益	33,815	25,733
其他	11,197	3,989
	88,039	63,714
合計	3,730,087	3,133,417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前，本集團的服務收入需按3%或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營業稅」)。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始，廈門市對若干服務行業開展營業稅改增值稅(「增值稅」)改革試點，港口行業亦屬改革試點範圍之列，其中交通運輸業(包括陸路、水路運輸服務等)的一般納稅人適用11%的增值稅銷項稅率，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包括港口碼頭服務、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倉儲服務和裝卸搬運服務等物流輔助服務)的一般納稅人適用6%的增值稅銷項稅率。因此，註冊地為廈門市的集團內公司符合條件的物流服務業務適用6%或11%的增值稅銷項稅(如適用)。購買備品備件、固定資產以及收到服務的進項增值稅可沖銷須支付的銷項增值稅，以確定應付增值稅淨額。

本集團的建材銷售及商品貿易收入適用17%的增值稅銷項稅。購買材料及商品的進項增值稅可沖銷須支付的銷項增值稅，以確定應付增值稅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可從廈門港口管理局取得人民幣32,675,105元的補貼，作為當地政府提高內貿中轉箱輸送量的鼓勵措施。

(b)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高級執行管理團隊，包括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管理層從服務／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分部，並將業績評估分為以下幾個分部：(1)集裝箱裝卸及儲存業務；(2)散貨／件雜貨裝卸業務；(3)港口配套增值服務；(4)製造及銷售建材及(5)商品貿易業務。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而本集團接近全部的收入及經營利潤均在中國境內取得，本集團所有資產亦位於中國，且被視為風險與回報相若的同一地域，故管理層並無以地域為基礎分析分部。

本集團並無單一的顧客佔據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應收賬款和該年度總收入的10%。

2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向管理層提供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可報告分部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裝箱裝卸 及儲存業務 人民幣千元	散貨／件雜 貨裝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配套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建材 人民幣千元	商品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815,121	209,356	801,510	404,674	1,533,954	3,764,615
分部間收入	—	—	(122,567)	—	—	(122,567)
收入	815,121	209,356	678,943	404,674	1,533,954	3,642,048
經營利潤	161,213	155,142	176,156	32,182	22,724	547,417
財務收益						31,342
財務費用						(45,301)
						533,458
享有聯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596)	—	2,012	1,271	—	2,687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536,145
所得稅開支						(111,220)
年度利潤						424,925
其他資料						
折舊	109,142	29,095	54,239	6,206	530	199,212
攤銷	16,528	4,009	7,435	41	14	28,027
計提／(沖銷)減值準備淨額						
— 存貨	—	—	(59)	—	(29)	(88)
—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918	972	4,739	(1,807)	4,8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012	—	2,0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向管理層提供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可報告分部的分部業績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裝箱裝卸 及儲存業務 人民幣千元	散貨/件雜 貨裝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配套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建材 人民幣千元	商品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801,004	201,618	771,457	358,167	1,041,431	3,173,677
分部間收入	—	—	(103,974)	—	—	(103,974)
收入	801,004	201,618	667,483	358,167	1,041,431	3,069,703
經營利潤	213,174	32,099	174,890	3,954	25,428	449,545
財務收益						21,972
財務費用						(24,041)
享有聯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	—	1,716	1,096	—	447,476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450,288
所得稅開支						(62,287)
年度利潤						388,001
其他資料						
折舊	109,064	25,792	47,792	8,788	448	191,884
攤銷	17,287	4,444	6,886	45	18	28,680
計提/(沖銷)減值準備淨額						
— 存貨	—	100	186	(290)	1,987	1,983
—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391	(311)	(2,293)	(10,612)	(11,8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635	—	635

2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向管理層提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集裝箱裝卸 及儲存業務 人民幣千元	散貨／件雜 貨裝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港口配套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建材 人民幣千元	商品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096,503	501,728	2,314,154	271,127	502,505	7,686,017
包括：						
聯營投資	529,405	—	34,531	3,292	—	567,228
非流動資產增加	66,606	31,782	236,674	5,228	597	340,887
分部負債	389,411	78,419	593,054	134,903	214,136	1,409,9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560,717	452,900	1,739,517	280,307	516,953	6,550,394
包括：						
聯營投資	—	—	33,745	2,021	—	35,766
非流動資產增加	167,815	18,432	174,822	933	1,902	363,904
分部負債	375,064	31,768	526,125	160,385	144,226	1,237,568

管理層以經營利潤為基礎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管理層審閱的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不包括財務收益及費用。除了下文所述外，向管理層報告的其他資料按與財務報表內貫徹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部資產主要未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這些是與資產總值對賬的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主要未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交稅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借款。這些是與負債總值對賬的部分。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照交易方約定的條款進行。向管理層會議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本合併利潤表內的收入貫徹一致的方式計量。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與資產總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總額	7,686,017	6,550,394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54,182	51,9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949	69,487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值	7,798,148	6,671,807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與負債總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總額	1,409,923	1,237,568
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38,804	14,827
應交稅金	29,247	23,550
衍生金融工具	1,225	3,658
借款	1,047,480	439,558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值	2,526,679	1,719,161

28. 其他利得 — 淨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得／(損失)(a)	108,799	(99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利得	2,433	2,697
與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關的滙兌(損失)／利得	(683)	1,590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損失	—	(251)
	110,549	3,039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廈門港務集團港電服務有限公司及廈門港務國內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分別與廈門市土地發展中心簽署有關坐落於東渡碼頭之土地以及之上的若干資產(「土地及資產收儲」)之收儲協議(「土地收儲協議」)，該土地及資產收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土地收儲協議，相關土地以及資產收儲的補償(「補償」)總計人民幣1,086,614,353元將由廈門市土地發展中心以分期的形式支付。目標土地及資產需於土地收儲協議生效後三十個月內移交廈門市土地發展中心。

作為土地及資產收儲的一部份，廈門港務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廈門市土地發展中心移交一塊坐落於東渡一號泊位之上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上之資產(「已移交土地及資產」)。已移交土地及資產截止至移交日之賬面價值共計為人民幣54,199,143元，與已移交土地及資產相對應的已收到的補償為人民幣160,554,759元。合併利潤表中已確認的處置利得為人民幣106,055,616元。根據稅務機關出具的通知，與已移交土地及資產相關之營業稅及土地增值稅已被豁免。截止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廈門港務發展已收到第一期補償人民幣216,118,259元，其中歸屬於移交土地及資產人民幣160,554,759元，剩餘人民幣55,563,500元為收到的預收款作為長期應付款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47,736	396,570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55,447	67,5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125	71,286
企業年金計劃供款	7,179	5,514
	583,487	540,949

本集團的僱員參與各項由有關省市政府籌辦的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僱員的每月薪金及工資的**16.7%至35%**(二零一一年：**16.7%至37.8%**)向該等計劃作出每月供款，視乎適用的社會保障法規而定。此外，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也為符合條件的僱員提供年金規劃，每月向保險公司繳費，但繳費總額不超過參加符合條件的僱員的年度工資總額的**4%**。除作出該等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義務。該等計劃或規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所耗存貨成本(附註14)	1,954,564	1,486,39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9)	583,487	540,949
折舊		
— 投資性房地產(附註5)	1,901	1,3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197,311	190,510
運輸費用和勞務外包費用	193,912	139,628
營業稅、印花稅及房產稅	74,440	100,218
推廣成本	34,855	26,952
攤銷		
— 土地使用權(附註7)	24,476	23,932
— 無形資產(附註8)	3,551	4,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96,126	80,275
一般辦公費用	23,113	21,569
維修及維護	33,851	35,759
財產保險費用	16,309	12,498
核數師酬金	3,096	3,655
計提／(沖銷)減值準備淨額		
— 存貨	(88)	1,983
—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822	(11,8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2	635
其他費用	45,481	27,661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3,293,219	2,686,9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收益及費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益	31,182	18,056
外匯利得淨額	160	3,916
	31,342	21,972
銀行借款利息	(53,651)	(26,344)
減：銀行借款利息資本化額	8,350	2,303
	(45,301)	(24,041)
財務費用 — 淨額	(13,959)	(2,069)

銀行借款利息資本化額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設有關之借款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有關銀行借款利息資本化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98%（二零一一年：6.61%）。

32. 稅項

(a)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須繳納香港所得稅（二零一一年：無）。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計五年期間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可在隨後五年期間內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二年為本公司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第一年，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12.5%（二零一一年：零）。

32. 稅項(續)

(a)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即中國廈門外輪代理有限公司(「外輪代理」)，以及本公司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即海滄國際貨櫃碼頭，其稅率在下文描述外，其他本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二零一一年：24%)。

外輪代理取得了技術先進性企業資格證書，因此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三年間的四年內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海滄國際貨櫃碼頭自首個累積獲利年度即二零零八年起計的三年期間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可在隨後三年期間內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第二年。因此，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二零一一年：12.5%)。

在合併利潤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86,614	61,870
遞延所得稅計入(附註13)	24,606	417
	111,220	62,2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稅項(續)

(a) 所得稅開支(續)

合併利潤表內的實際所得稅費用與按適用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以適用稅率計算的金額之間的差額調節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536,145	450,288
減：享有聯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2,687)	(2,812)
	533,458	447,476
按適用稅率25%計算所得的稅項(2011年：24%)	133,364	107,394
優惠稅率的影響		
— 本公司	(16,892)	(35,828)
— 外輪代理	(6,218)	(8,326)
— 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1,646)	(1,997)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益	(124)	(50)
不可抵扣所得稅的開支	3,720	2,039
其他	(984)	(945)
所得稅開支	111,220	62,287

3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為人民幣138,09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2,278,000元)。

34.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內資股	95,673	52,185
— H股	54,268	29,601
	149,941	81,78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派發股息人民幣81,786,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分)和人民幣245,358,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9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息(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擬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5分(含稅)。該等擬派股息在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前並無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作為應付股息，並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留存收益的分配。

3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透過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人民幣284,93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84,337,000元)除以年內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726,200,000股(二零一一年：2,726,2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沒有潛在可稀釋股份，故每股稀釋後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36. 董事及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		
袍金	1,132	1,185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859	1,7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1	353
酌情花紅	2,491	2,452
	5,863	5,743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主要指生活開支、差旅津貼及電話津貼之雜項津貼。

3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個別董事及監事收取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退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開標	—	265	49	362	676
繆魯萍	—	242	49	325	616
方耀	—	292	49	300	641
黃子榕	—	281	49	264	594
洪麗娟	—	266	46	264	576
非執行董事：					
鄭永恩	95	—	—	—	95
陳鼎瑜	95	—	—	—	95
傅承景	95	—	—	—	95
柯東	95	196	50	404	7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宏全	200	—	—	—	200
真虹	95	—	—	—	95
劉峰	95	—	—	—	95
林鵬鳩(**)	1	—	—	—	1
黃書猛(**)	1	—	—	—	1
監事：					
顏騰雲	60	—	—	—	60
羅建中	60	—	—	—	60
吳建良	60	143	43	270	516
吳偉建	60	174	46	302	582
湯金木	60	—	—	—	60
肖作平	60	—	—	—	60
	1,132	1,859	381	2,491	5,863

* 董事及監事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職位列示。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開標	—	233	38	306	577
繆魯萍	—	214	38	275	527
方耀	—	289	45	300	634
黃子榕	—	264	43	264	571
洪麗娟	—	263	43	264	570
非執行董事：					
鄭永恩	128	—	7	56	191
陳鼎瑜	124	—	7	50	181
傅承景	94	—	—	—	94
柯東	95	190	48	384	7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峰(**)	79	—	—	—	79
黃世忠(***)	15	—	—	—	15
真虹	94	—	—	—	94
許宏全	200	—	—	—	200
監事：					
顏騰雲(**)	50	—	—	—	50
方祖輝(***)	9	—	—	—	9
羅建中	59	—	—	—	59
吳建良	60	130	40	271	501
吳偉建	60	170	44	282	556
湯金木	59	—	—	—	59
肖作平(**)	50	—	—	—	50
何少平(***)	9	—	—	—	9
	1,185	1,753	353	2,452	5,743

* 除特別說明外，董事及監事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職位列示。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

3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本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四位(二零一一年：三位)董事，他們的薪酬在上文列報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支付予其餘一位(二零一一年：兩位)人士(「該等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62	4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	79
酌情花紅	354	839
	665	1,363

該等人士的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10,800元)	1	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調節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536,145	450,288
調節：		
— 享有聯營扣除虧損後利潤的份額	(2,687)	(2,8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311	190,510
—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901	1,374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4,476	23,932
— 無形資產攤銷	3,551	4,7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得)/損失	(108,799)	997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損失	—	25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利得	(2,433)	(2,6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提取	2,012	635
— 存貨減值準備(轉回)/提取	(88)	1,983
—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準備提取/(轉回)，淨額	4,822	(11,825)
— 股息收益	(1,368)	(987)
— 利息收益	(31,182)	(18,056)
— 利息開支	45,301	24,041
— 未變現匯兌(利得)/虧損	(121)	277
	668,841	662,659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4,360)	(59,963)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74,419)	16,884
— 存貨	33,330	(103,943)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6,428	(34,376)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706)	(70,925)
— 受限制現金	—	(41,996)
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94,114	368,340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發生任何重大非貨幣性交易。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i)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承擔事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172,842	101,392
— 共同控制實體	3,557	40,769
	176,399	142,161

(ii)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承擔事項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56	53,3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主要指為建造及提升港口及儲存基建、收購新裝貨機械及其他機械、購買貨輪及翻新樓宇的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1,903	27,797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161,227	3,180
五年以上	167,078	—
	390,208	30,9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一年：零)。

38. 承擔(續)

(c) 投資建設及項目資金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建設及移交項目的總計承擔支出約為人民幣343,000,000元。詳情已在附註16 (b)中闡明。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受母公司廈門港務控股控制，而廈門港務控股受中國政府控制。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呈列的關連人士資料外，以下為年度內本集團及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交易及其餘額的滙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a) 於本年度內，除已在附註24中提及廈門港務控股所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亦為本集團之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其中共同控制實體與關聯方部分的交易以比例合併法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與母公司的交易			
開支			
有關土地、港務設施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i)	48,582	51,798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收入			
提供裝卸服務	(v)	9,769	—
開支			
有關土地、港務設施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i)	4,191	800
綜合服務費	(ii)	25,192	25,578
勞動服務費	(iii)	27,387	26,573
其他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iv)	14,573	13,726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收入			
提供裝卸服務	(v)	17,716	—
開支			
勞動服務費	(iii)	33,473	—
有關土地及港務設施的經營租賃租金	(i)	9,167	—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收入			
提供裝卸服務	(v)	68,583	72,952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 (i) 有關土地、港務設施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乃按照有關訂約方所訂立的租賃協議所訂明的條款而釐定。
- (ii) 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乃根據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
- (iii) 有關勞動服務乃由廈門港務集團勞動服務有限公司、廈門海龍昌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及嵩嶼碼頭向本集團所提供。條款及條件乃由有關交易方磋商協定。
- (iv)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支付泊位建造服務、樓宇建造服務及其他港口相關設施工程費用。條款及條件乃由有關交易方磋商協定。
- (v) 關聯方間集裝箱裝卸服務按有關訂約方磋商協定支付對價及條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於以下資產負債表日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與母公司結餘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i)	24,967	370
應付賬款	(i)	40,319	16,71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i)	3,624	4,942
與同系附屬公司結餘			
應收賬款	(i)	2,032	1,16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i)	1,400	1,695
應付賬款	(i)	14,667	10,4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i)	1,335	8,066
與聯營公司結餘			
應收賬款	(i)	5,767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i)	4,088	4,542
應付賬款	(i)	8,466	—
與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結餘			
應付股息	(i)	4,106	6,983
與其他關聯方結餘			
應收賬款	(ii)	7,353	9,73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iii)	13,148	19,903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續)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與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或貿易性應收款受約定信用期所限。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由本集團日常業務所產生，以即定信用期為條件。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為代廈門港口管理局向託運人收取的港口建設費，且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限。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132	1,185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859	1,7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1	353
酌情花紅	2,491	2,452
	5,863	5,7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已上市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531,000	531,000	55.13%	—	55.13%	—	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及國內和國際貿易散貨/件雜貨裝卸
非上市								
中國廈門外輪代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	30,000	—	33.08%	—	33.08%	為國際船隻提供航運代理服務
廈門外理貨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7,000	17,000	—	47.41%	—	47.41%	散裝及集裝箱理貨服務
廈門港務船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100,000	10%	49.62%	10%	49.62%	拖輪靠離泊
廈門海滄港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20,000	120,000	70%	—	70%	—	貨物裝卸及運貨
廈門港務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65,000	65,000	—	55.26%	—	55.26%	集裝箱存放、陸上運輸、國際貨運代理
廈門港務集團海天集裝箱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	200,000	85%	8.29%	85%	8.29%	國際貿易集裝箱裝卸

41.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非上市(續)								
廈門港務國內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2,000	2,000	—	44.10%	—	44.10%	國內貿易航運代理服務
廈門港務集團港電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0,000	80%	18.66%	80%	18.66%	經營和管理變電站設備
廈門市路橋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20,000	—	52.37%	—	52.37%	製造、加工及銷售建材
廈門外代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6,000	6,000	—	33.08%	—	33.08%	為產品/技術的進出口提供代理服務、國際及國內代理服務
廈門外代航運發展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2,000	2,000	—	33.08%	—	33.08%	國內運輸代理及勞動服務
廈門外代報關行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1,800	1,800	—	33.08%	—	33.08%	報關代理服務
廈門外代倉儲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3,800	3,800	—	33.08%	—	33.08%	為產品/技術的進出口提供代理服務及保稅倉的營運
廈門外代航空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5,000	—	33.08%	—	33.08%	為國際航空運輸提供代理服務
廈門港務物流保稅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35,000	35,000	—	55.25%	—	55.25%	為產品/技術的進出口提供代理服務及保稅倉的營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非上市(續)								
廈門港華集裝箱修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6,630	6,630	50%	27.63%	50%	27.63%	維修、維護、清潔及更換集裝箱
廈門港務運輸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65,000	65,000	—	55.17%	—	55.17%	集裝箱存放、陸上運輸
廈門港務貿易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85,000	85,000	—	55.13%	—	55.13%	貨物出口代理、銷售
廈門港務海陸達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7,000	7,000	—	44.10%	—	44.10%	製造、加工及銷售建材
廈門外理物流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300	300	—	47.41%	—	47.41%	集裝箱存放、陸上運輸、物流管理
廈門港滄集裝箱查驗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	1,000	—	69.97%	—	69.97%	集裝箱裝卸、堆存及存貨管理、集裝箱拆裝箱、倉儲及集裝箱貨物查驗
三明港務發展有限公司 (由三明陸港物流有限公司更名)*	有限責任公司	70,000	10,000	—	44.10%	—	44.10%	貨運代理、倉儲服務、包裝加工、物流配送及物流資訊諮詢服務
三明港務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	—	44.10%	—	—	國際、國內貨運代理服務、貨物保管、倉儲、包裝服務

41.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非上市(續)								
三明港務建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	—	44.10%	—	—	三明陸地港建設和經營
吉安陸港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0,000	—	55.13%	—	55.13%	貨運代理、倉儲服務及 物流資訊服務
福州海盈港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	—	100.00%	—	—	—	貨物裝卸、貨物倉儲、貨物包裝
漳州市古雷港口發展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	—	38.59%	—	—	碼頭和港口配套設施、 港口服務設施的投資、 開發、建設
漳州市古雷疏港公路 建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40,000	—	—	55.13%	—	—	道路及其配套設施、 碼頭和港口配套設施的投資、 建設
廈門海隆碼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	—	55.13%	—	—	碼頭開發建設
潮州港務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000	—	—	38.59%	—	—	碼頭、港口配套設施以及 港口服務設施的投資、 開發與建設
廈門港務酒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8,000	—	—	38.59%	—	—	批發預包裝食品、 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續)

這些公司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控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公司通過在其董事會及派出代表及投票權來實施控制。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成立。

(b) 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名稱	實繳資本		本集團持有所有權及分佔業績的比例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1,148,700	1,148,700	51%	51%	56%	56%	國際貿易集裝箱裝卸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555,515	555,515	51%	51%	56%	56%	國際貿易集裝箱裝卸
廈門港務葉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97,650	97,650	60%	60%	60%	60%	為產品/技術的進出口提供代理服務及保稅倉的營運
廈門港務貨櫃有限公司	5,000	5,000	51%	51%	60%	60%	國際貿易集裝箱裝卸
廈門港務保合物流有限公司	6,000	6,000	35%	35%	43%	43%	集裝箱存放、陸上運輸、國際貨運代理

41.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詳情(續)

(c) 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非上市						
廈門外代東亞物流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18,000	18,000	35.7%	35.7%	提供儲存服務
泉州清蒙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0,000	40%	40%	提供集裝箱儲存、運輸及維護服務
廈門三得利貨櫃儲運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0,000	45%	45%	提供集裝箱搬運、儲存、清潔及維護服務；以及進出口報關服務
廈門集大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500	1,500	40%	40%	生產、加工及銷售建築材料
廈門嵩嶼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1,680,000	—	25%	—	集裝箱裝卸服務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收購。

全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全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除廈門港務發展是在中國的上市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絕大部分特徵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詳情(續)

由於本報告內所載的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尚未註冊英文名稱，故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均是為識別該等公司中文名稱而作出的英文翻譯。

42.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港電公司、船代公司已經分別根據相關土地收儲協議收到第二期補償款項(佔各自總補償款項的10%)，即人民幣12,024,608.10元、人民幣96,034,526.90元、人民幣543,230.00元及人民幣59,070.00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批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廈門港務控股及廈門象嶼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界(廈門)港口投資有限公司等相關公司間擬簽署的《關於成立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暫定名)之合併及同步出資協議》及《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之合資合同》、《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章程》，以此對廈門港相關集裝箱碼頭資產、業務等資源進行整合；同日，上述協議、合同、章程正式簽署。上述交易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依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履行政府等相關部門的審批程序。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廈門東渡路127號
郵編 : 361012

電話 : +86-592-5829005
傳真 : +86-592-5653378 +86-592-5613177
網址 : <http://www.xipc.com.cn>